

tanvex
BioPharma, Inc.

202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碼：6541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tanvex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nvex.com>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七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陳林正
職 稱	董事
聯 絡 電 話	+886-2-2701-051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contact@tanvex.com
代 理 發 言 人	-
職 稱	-
聯 絡 電 話	+886-2-2701-051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contact@tanv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 " 泰福生技 " 或 " 本公司 ")
總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電話：+ 886-2-2701-0518
台灣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2-2號6樓
台灣分公司電話：+886-3-658-3899
2. 子公司名稱：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子公司地址：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S.A.
子公司電話：+1-858-210-4100
3. 子公司名稱：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 台灣泰福 ")
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33樓
子公司電話：+886-2-2697-1315
4. 子公司名稱：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子公司地址：365 Bay Stree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2V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梁華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要經歷
董 事 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請詳參閱本年報3.1.1 董事會成員簡介
董 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phen Lam	美 國	
董 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中 華 民 國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中 華 民 國	
董 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美 國	
獨立董事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謝尚賢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張彥姝	中 華 民 國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	陳林正
職 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 絡 電 話	+886-2-2701-051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contact@tanvex.com

八、公司網址

www.tanvex.com

本公司係屬研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科技事業，藥物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6.6 章節。

目 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2. 公司概況	4
2.1 公司簡介	4
2.2 集團架構	5
2.3 公司沿革	6
2.4 風險事項	7
3. 公司治理報告.....	8
3.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3.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3.4 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3.5 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3.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3.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3.8 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3
3.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43
4. 募資情形	44
4.1 資本及股份	44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1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5. 營運概況	55
5.1 業務內容	55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68
5.4 環保支出資訊	68
5.5 勞資關係	68
5.6 資通安全管理	71
5.7 重要契約	72
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6.1 財務狀況	73
6.2 財務績效	74
6.3 現金流量	75
6.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6.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6.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6
6.7 其他重要事項	86
7. 特別記載事項.....	87
7.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7.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7.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7.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89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1. 致股東報告書

2024 年營業報告書

謹呈上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向各位股東報告泰福生技在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TX01於2024年中正式取得美國FDA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這不僅是泰福生技首張上市許可，也是全台灣第一個由美國FDA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更是全亞洲首個由美國FDA核准的白血球增生劑filgrastim生物相似藥的上市許可。公司業務也擴展至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CDMO」業務，憑藉台灣與美國兩地的專業人才與團隊合作，成功發揮跨國團隊的協同效應，擁有先進的設備與技術平台，旗下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商業量產製造廠區並已通過美國藥監機構FDA之查核通過，實現了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從細胞株(cell line)開發、製程開發到產品生產與銷售的每個環節，全程嚴格掌控，這種全面整合的營運模式為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生技市場中奠定了獨特而穩固的競爭優勢。

1. 2024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前除自有生物相似藥TX01已於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藥證外，TX05尚待美國FDA審查結果，而甫於2023年開始發展的CDMO亦仍於業務開發初期，尚未建立營運實績，部分專案未能持續延續、進而產生穩定之營收貢獻，使得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34,678	61,411	(26,733)	-43.53%
營業成本	(26,386)	(1,710)	(24,676)	1443.04%
營業費用	(1,365,034)	(2,160,451)	795,417	-36.82%
營業外收支	(24,462)	(35,923)	11,461	-31.90%
所得稅費用	(347)	(428)	81	-18.93%
本期淨損	(1,381,551)	(2,137,101)	755,550	-35.35%
每股虧損(NT\$)	(8.90)	(16.58)	7.68	-46.32%

而隨著業務發展策略調整，本公司於2024年間積極進行組織調整、費用管控及人力優化，使得整體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近37%，持續強化營運績效。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相關之研發與試產，所投入之資金皆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4. 研究發展狀況：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布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進展如下所述：

(1) 生物相似藥開發：

- 本公司目前自有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項包含TX01(原廠藥物：Neupogen®)及TX05(原廠藥物：Herceptin®)。其中，TX01於2022年7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於2023年5月與國際藥品銷售大廠Sandoz集團簽訂經銷合約且收取簽約金，自2024年起在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TX01另於2024年7月接獲美國FDA核准上市許可，團隊現正積極推動產品在美國市場上市，預計2025年正式開始銷售。
- TX05則於2023年3月與美國FDA完成Type 1 meeting溝通後，在2024年第1季補充並向FDA藥證申請；同年8月美國FDA接受TX05藥證申覆資料申請，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現正正與下游充填包裝廠洽談改善與回覆FDA事宜，並依其規定回覆。

(2) CDMO服務：

- 因應CDMO市場之需求及蓬勃發展，本公司藉由自身開發、生產及製造藥物之經驗與技術能力，加速布局與拓展CDMO業務，在台、美兩家子公司專業分工與通力合作的服務模式下，運用台灣長期建立的研發量能、人才優勢，結合美國子公司cGMP生產在地化及通過美國FDA嚴格查廠經驗等利基，建置CDMO服務平台，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成為台灣、甚至全球生技醫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的最佳策略夥伴。

5. 2025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鑒於近期產業脈動與政策發展、例如美國的BIOSECURE法案等，為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整合強勢資源，率先站穩搶攻因應相關政策而大幅增加的在地生產代工需求等龐大的潛在商機，本公司於2024年中與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72；以下簡稱「保瑞藥業」)決定攜手合作，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泰福生技發行普通股新股取得保瑞藥業旗下負責大分子CDMO業務的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進行雙向之策略聯盟，打造國際CDMO戰隊。此一策略交易已於2025年1月20日正式完成，保瑞生技已正式併入泰福生技集團，而保瑞藥業則透過此一策略交易取得泰福生技約30.53%之股權，成為泰福生技單一最大的法人股東。

展望2025年度，本公司將全力完成主力藥物產品開發、並加速與保瑞生技之資源整合，搶攻全球CDMO市場，以提升長期獲利為目標，並致力於充實營運資金與改善財務結構，以求公司永續發展及維護股東權益。

1) 完成主力藥物產品開發進程，以提升長期獲利為目標

本公司將依既有計畫，持續投入各項資源以完成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之藥證申請，希望藉由主力開發藥品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後挹注營收，並帶來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同時亦不排除階段性對外授權以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短期營運策略將以完成TX01產品上市及TX05藥證審查為主要目標，惟生物相似藥開發不一定保證成功，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推展開發進程，並嚴控預算以確保股東權益，期望未來開發成功可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助益。

2) 加速與保瑞生技之資源整合，搶攻全球CDMO市場

本公司多年來在大分子領域之耕耘與投資，不僅在癌症治療與相關抗體藥物等生物製劑開發累積了深厚的量能與經驗，在美國聖地牙哥這個全球生物製藥發展重鎮投入大量資源所建置的商業量產技術與產能，更是台廠進軍美國市場的先驅，加上保瑞生技從最前期的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新型生物製劑開發的多年服務實績，合併後的公司資源將帶來市場擴張、技術互補、成本降低、風險分散等效益，強化全球市場地位，加速產品開發，提高研發效率，並通過規模經濟增強整體盈利能力，並且成為真正一條龍服務完整能力的大分子CDMO公司，加上聖地牙哥廠擁有完整且經過FDA認可的生物藥品商品化生產經驗能力，同時也是少數擁有大型微生物發酵槽及哺乳類動物生產線的GMP廠，具有產品開發與商業化的經驗，可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可以馬上為代工客戶提供美國市場在地的量產產能、滿足為因應BIOSECURE法案所帶動的強勁代工需求。

6.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福生技長期專注於生物相似藥的開發，並累積了豐富的技術經驗。未來，公司將更專注於TX01及TX05等產品上市後的價值極大化，同時擴大CDMO服務的能力，邁向新的里程碑。

7. 重要之產銷政策

妥善規劃生產線，並確實執行人員效率管理，降低平均生產成本，並持續追蹤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等法規規定。

同時積極拓展全球服務，延伸服務觸角，打造CDMO完整服務鏈的關鍵拼圖，從臨床研發、IND及商業化量產，一直到後段包裝等服務。

8.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全球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相關治療藥物市場需求預期將快速成長，而本公司所專注之生物相似藥市場亦迅速擴展，歐盟自2006年開始核准生物相似藥，截至2024年5月已核准83項，美國自2015年以來已核准52項。然而，快速成長與逐漸成熟的產業聚落亦使得生物相似藥市場競爭激烈，其他同類產品的推出可能影響公司的市場份額。此外，法規環境的變化，特別是美國FDA對生物相似藥的審查機制，可能對產品開發和上市時間造成影響。

而為分散並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亦積極發展CDMO業務。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以及Nice Insights Company報告，全球生物藥品CDMO市場正呈現蓬勃發展之勢，預計將以雙位數的年增長率擴張。這股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生物藥品產業對外包製造的需求增加，在美國、歐洲等主要市場受到平價療法需求的推動，以及市場對單株抗體、細胞與基因療法、生物相似藥等先進生物藥品的殷切期待。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190億美元，攀升至2033年的79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15.4%，展現出強勁的發展潛力。

為應對這些挑戰，泰福生技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靈活調整策略，以確保在變化多端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董事長 陳林正



執行長 Stephen Lam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簡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41）成立初期係以專注生物相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更為台灣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開發之領導企業，其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TX01日前取得台灣第一張由美國FDA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公司業務也擴展至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CDMO」業務，憑藉台灣與美國兩地的專業人才與團隊合作，成功發揮跨國團隊的協同效應，擁有先進的設備與技術平台，旗下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商業量產製造廠區並已通過美國藥監機構FDA之查核通過，實現了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從細胞株(cell line)開發、製程開發到產品生產與銷售的每個環節，全程嚴格掌控，這種全面整合的營運模式為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生技市場中奠定了獨特而穩固的競爭優勢。泰福生技擁有二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分別位於台灣新北市的台灣泰福及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美國泰福(Tanvex BioPharma USA)，而為申請加拿大藥證，美國子公司下另設有加拿大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其中，台灣泰福負責前端細胞株開發、種源細胞的篩選及建立與初期生物製程開發。台灣泰福開發完成後，則續由美國泰福團隊承接，以進行細胞培養、製程優化及放大與商業化量產。

鑒於近期產業脈動與政策發展、例如美國的BIOSECURE法案等，為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整合強勢資源，率先站穩搶攻因應相關政策而大幅增加的在地生產代工需求等龐大的潛在商機，泰福生技與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72；以下簡稱「保瑞藥業」)決定攜手合作、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泰福生技發行普通股新股取得保瑞藥業旗下負責大分子CDMO業務的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以每1股保瑞生技普通股換發1股泰福生技普通股做為對價，進行雙向之策略聯盟，打造國際CDMO戰隊。

此一策略聯盟不僅加強了雙方在全球生物藥品CDMO領域的夥伴關係，也為未來拓展市場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更彰顯台灣生技業的創新力，期待藉由整合泰福生技多年來在大分子領域之耕耘與投資以及已於美國聖地牙哥這個全球生物藥品發展重鎮投入大量資源所建置的商業量產技術與產能，加上保瑞生技從最前期的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新型生物製劑開發的多年服務實績，為合併後的平台帶來市場擴張、技術互補、成本降低、風險分散等效益，強化全球市場地位，加速產品開發，提高研發效率，並通過規模經濟增強整體盈利能力，並且成為真正一條龍服務完整能力的大分子CDMO公司。

而此一交易已於2025年1月20日正式完成，依照目前股數計算，保瑞藥業取得泰福生技約30.53%之股權，成為泰福生技單一最大的法人股東，保瑞生技亦於同日正式併入泰福生技集團，既有業務皆由泰福生技台灣分公司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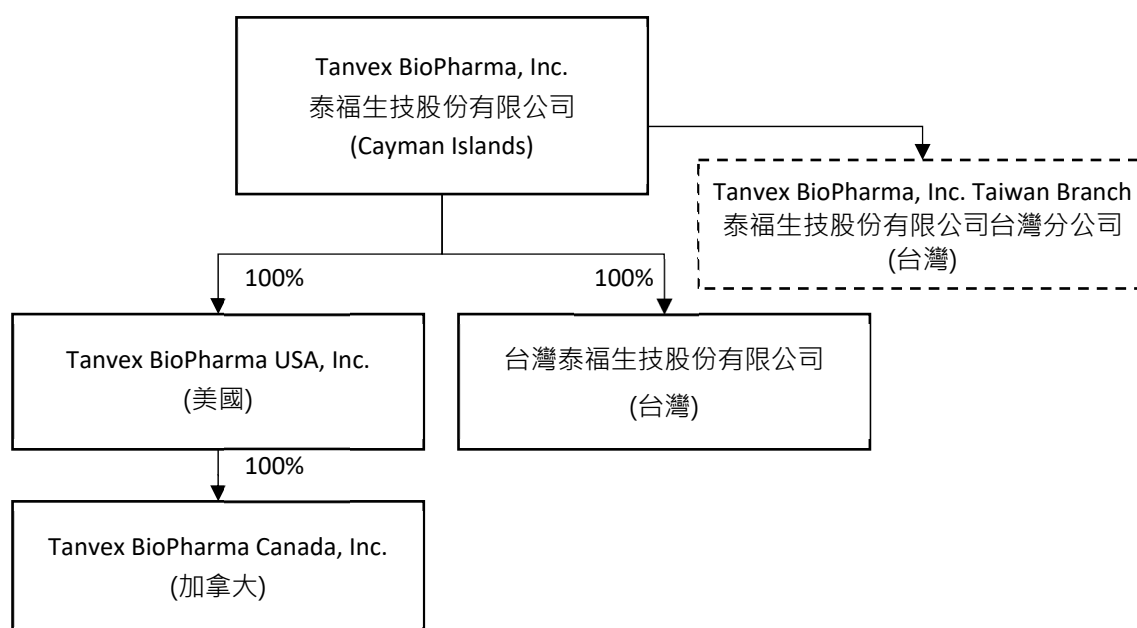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 成立於2013年5月。
- 台灣及美國員工合計超過180位。
- 2017年10月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 採一條龍經營模式，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垂直整合，以掌握品質和控制成本。
- 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Mammalian)和微生物(Microbial)醱酵產品開發系統和技術平台。
- 產品TX01(Neupogen®生物相似藥)已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核准上市。另TX01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並於2023年5月與Sandoz簽訂經銷合約，目前已於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

製造產能：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為初期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共有兩座廠房包含生產廠房、實驗室、倉儲及辦公室等，合計面積為3,793坪(約135,000平方英尺)。
- 初期商業化量產設備及廠房均已擴建完成，目前產能包括1條150公升微生物發酵槽(未來可依需要再擴建至300公升)，以及4條1,000公升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未來可依需要再擴建)。

2.2 集團架構



2.3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2013年 5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2013年5月8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核定股本美金50,000元。
2013年 9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16,000仟元。
2013年 9月	為開拓生物相似藥市場並取得細胞株關鍵技術與權利，取得台灣泰福100%股權。
2014年 9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2014年9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Tanvex BioPharma, Inc. 中文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月	為取得既有之生物相似藥產品之製程開發、量產技術與硬體設備，遂取得美國La Jolla Biologics Inc.100%股權，以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
2014年10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20,000仟元。
2015年 3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並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50,000仟元。
2015年 3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109元。
2015年 4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125元。
2015年 5月	經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本面額轉換為新台幣1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56,650仟元。
2015年 7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2015年 8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公司，成為興櫃公司。
2016年 2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6,000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3,328,000仟元，每股新台幣128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普通股股本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24,445仟元。
2016年 3月	LJB生產廠房第二期擴建完成。
2016年10月	(1)生物相似藥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台灣泰福實驗室擴充完成。 (3)LJB第二廠房改建完成。
2016年11月	(1)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申請核准函。 (2)送件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
2017年 1月	生物相似藥TX16 (原廠參考藥物Avastin®)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7年 5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案。
2017年7、10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7年 8月	生物相似藥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實驗結果均已達到本項試驗統計及統計數據之評估指標。
2017年10月	生物相似藥TX05 (原廠參考藥物Herceptin®)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017年12月	生物相似藥TX16 (原廠參考藥物Avastin®) 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8年 1月	美國子公司La Jolla Biologics, Inc. (LJB)更名為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2018年 8月	台灣子公司擴充實驗室提升製成放大技術業務。
2018年 9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2,125,000仟元。
2018年 9月	遞交生物相似藥產品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2018年11月	美國FDA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TX01(Neupoge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 (BLA)申請。
2019年 1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向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提出生物製劑藥品上市查驗登記(New Drug Submission)申請。
2019年12月	為持續進行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9.6億元。
2019年12月	Amgen及本公司均撤回針對本公司生物相似藥產品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美國專利#9,856,287訴訟。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2020年 3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TX05 (原廠參考藥物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2020年10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TX05 (原廠參考藥物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投藥治療。
2020年11月	完成生物相似藥產品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加拿大藥證申請補件。
2020年11月	完成生物相似藥產品TX01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美國藥證申請補件。
2020年11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TX05 (原廠參考藥物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完成手術。
2020年12月	與加拿大商業夥伴簽署主要條款銷售合作契約。
2020年12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17億元。
2021年 2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TX05 (原廠參考藥物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
2021年 3月	與Amgen Inc. 簽訂本公司產品TX01加拿大專利協議。
2021年 5月	美國FDA完成生物相似藥TX01(Neupogen® Biosimilar) 現階段藥證審查。
2021年 8月	遞交生物相似藥產品TX05 (Herceptin Biosimilar)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2021年 9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1,680,000仟元。
2021年10月	美國FDA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TX05 (Hercepti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 (BLA)申請。
2021年10月	加拿大衛生部授予本公司研發之藥物TX01(Neupogen® Biosimilar)上市許可。
2022年 2月	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受託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
2022年 5月	美國 FDA 正式核准生物相似藥 TX05(Herceptin Biosimilar)專利名稱為 Valheric。
2022年 6月	與中裕新藥就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及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ispecific antibodies,BsAb)開發生產合作。
2022年 7月	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ce)。
2022年 8月	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再次向美國 FDA 提出生物製劑藥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2023年 3月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已完成消除股份235,072,734股。
2023年 4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1,200,000仟元。
2023年 5月	TX01 (Neupogen Biosimilar) 與Sandoz完成簽署加拿大地區經銷授權合約。
2023年 5月	美國FDA已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TX01(Neupoge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2024年 4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1,440,000仟元。
2024年 6月	接獲美國FDA 核准TX01 (Neupogen Biosimilar) 上市許可。
2024年 8月	美國FDA已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TX05(Herceptin Biosimilar)藥證申覆資料申請。
2024年10月	泰福生技股東臨時會正式決議通過與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由泰福生技發行新股作為合併對價，以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由泰福生技設立之台灣分公司概括承受保瑞生技之一切權利義務。
2025年 1月	泰福生技合併保瑞生技於2025年01月20日正式完成，保瑞藥業取得泰福生技約30.53%之股權，成為泰福生技單一最大的法人股東，保瑞生技亦於同日正式併入泰福生技集團，既有業務皆由泰福生技台灣分公司承接。

2.4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6章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1.1. 董事會成員簡介

2025 年 04 月 0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3/27	3年	2025/03/27	72,707,800	30.49	72,707,800	30.4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盛保熙	男 51-60歲	2025/03/27	3年	2025/03/27	567,000	0.24	567,000	0.24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負責人	-	-	-	-
董事	美國	代表人：Stephen Lam	男 51-60歲	2025/03/27	3年	2025/03/27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州蓋爾斯堡諾克斯化學學士 安進公司(Amgen Inc.)營運副總裁、科羅拉多廠區執行長、全球營運規畫總監 賽默飛世爾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生物製劑副總裁暨總經理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執行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Delos Capital Fund, LP	-	2025/03/27	3年	2015/05/15	4,803,510	2.01	4,803,510	2.0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林正	男 51-60歲	2025/03/27	3年	2015/05/15	-	-	-	-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Delos Capital Fund, LP 創辦人暨合夥管理人 Permira 基金合夥人及亞洲聯席總裁 高盛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Davis Polk 企業財務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Delos Capital Fund, LP 創辦人暨合夥管理人 ReNiva Medical 共同創辦人 Curamir Therapeutics Inc. 共同創辦人 Tulavi Therapeutics 共同創辦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Liposeuticals Inc.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2025/03/27	3年	2013/06/10	23,539,537	9.87	23,539,537	9.8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志全	男 61-70歲	2025/03/27	3年	2013/06/10	16,360	0.01	16,360	0.01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康禧全球投資基金合夥人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Tanvex Biologic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3)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鏡視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唯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曾達夢 (註1)	男 61-70 歲	2024/06/19	3年	2013/06/10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 學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董事 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3)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	2025/03/27	3年	2015/05/15	8,498,839	3.56	8,498,839	3.56	-	-	-	-	-	-	-	-	-	-
	美國	代表人： 趙宇天	男 71-80 歲	2025/03/27	3年	2013/06/10	1,244,741	0.52	1,244,741	0.52	185,132	0.08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 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創辦人與執行長 (現為Allergan)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 董事	董事	夏正	姻親 二等 親	-
董事	美國	Hsia Family Trust	-	2024/06/19	3年	2015/05/15	814,738	0.36	814,738	0.36	-	-	-	-	-	-	-	-	-	-
	美國	代表人： 夏 正 (註1)	男 71-80 歲	2024/06/19	3年	2015/05/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 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研發小組 主管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董事	趙宇 天	姻親 二等 親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俊彥 (註2)	男 61-70 歲	2022/06/17	3年	2022/06/17	-	-	-	-	-	-	-	-	國防醫學院醫學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特聘研究員及生 技與藥物研究所所長 治藥與國家型生技- 癌症組召集人 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	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睿生物科技公司 科技顧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金拋 (註1)	男 61-70 歲	2024/06/19	3年	2015/05/1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副執行長、執行長 及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 董事 一銀租賃(股)公司 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永泰慈善基金會 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綺芬(註1)	女 61-70歲	2024/06/19	3年	2024/06/19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	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日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泰昌	男 61-70歲	2025/03/27	3年	2021/08/27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潤泰全球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特聘教授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家技術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尚賢	男 61-70歲	2025/03/27	3年	2024/06/19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與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 潤泰新獨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董事 私立延平中學董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臺灣高科技廠房設施協會秘書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銘榮(註3)	男 61-70歲	2025/03/27	3年	2025/03/2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風險管理及保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監 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彥姝	女 51-60歲	2025/03/27	3年	2025/03/27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	凱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中心投資顧問	-	-	-	-

註1：於2025年03月27日改選卸任。

註2：於2024年06月19日改選卸任。

註3：於2025年04月02日辭任。

3.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18.03%)、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10.94%)、盛保熙(4.88%)、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0%)、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達克國際有限公司 SCHOTTEN LIMITED (3.43%)、姜志融(2.53%)、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5%)、新制榮工退休基金(1.4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0%)、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99.9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100%)
Delos Capital Fund, LP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38.17%)、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3%)、Michele Alicia Wong (7.63%)、Michael Alexander Chang (7.63%)、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3%)、MAL Investment Company (3.82%)

3.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盛保熙(95%)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盛保熙(0.2%)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96.87%)、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3.12%)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盛保熙(96.5%)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百(68.57%)、陳劉婉玲(8.57%)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8.98%)、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8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MAL Investment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69%)、Michael Chao (31%)

3.1.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3.1.1 董事會成員簡介」 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註1)	董事皆符合公司法27條之規範。		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phen Lam				-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王泰昌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2)。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謝尚賢				1
張彥姝				-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1.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3.1.5.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所示強化董事會組成結構及職能，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1.5.2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產業及財務。

3.1.5.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任董事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目前一般董事成員主係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Bachelor of Arts, major in chemistry, Knox College所組成；獨立董事係由美國賓州大學財務博士、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與博士及國立臺灣大學EMBA組成。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各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本公司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占比約為12%，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7%，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1~70歲，4位在51~60歲，除台灣籍董事外，更有美國籍董事，具多國籍和文化色彩。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盛保熙董事長	男	51-60歲	√		√	√	√	√	√	√	
Stephen Lam	男	51-60歲	√		√	√	√	√	√	√	
陳林正董事	男	51-60歲	√	√	√	√		√	√	√	√
陳志全董事	男	61-70歲	√	√	√	√		√	√	√	
趙宇天董事	男	71-80歲	√		√	√	√	√	√	√	
王泰昌獨立董事	男	61-70歲	√	√	√	√		√	√	√	
謝尚賢獨立董事	男	61-70歲	√		√	√		√	√	√	
張彥姝獨立董事	女	51-60歲	√		√	√	√	√	√	√	

3.1.5.4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8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3.1.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工作經驗資訊及各董事間是否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情形，請參閱本年度「3.1.1 董事會成員簡介」。

3.1.5.5 本公司董事會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主要因生技產業專業門檻高，且董事多由具豐富技術或營運經驗者擔任，女性候選人相對稀少。為促進多元化，未來將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強化治理多元性與決策品質。

3.1.6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 年 04 月 07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陳林正 (註1)	中華民國	男	2024/02/06	-	-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Delos Capital Fund, LP創辦人及合夥人 Permira基金合夥人及亞洲聯席總裁 高盛投資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Davis Polk及Wardwell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董事長 Delos Capital Fund, LP創辦人及合夥人	-	-	-	-
執行長	Stephen Lam	美國	男	2024/09/05	-	-	-	-	-	-	美國伊利諾州蓋爾斯堡諾克斯化學學士 安進公司(Amgen Inc.) 營運副總裁、科羅拉多廠區執行長、全球營運規畫總監 賽默飛世爾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生物製劑副總裁暨總經理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執行長	-	-	-	-
商務長	Marc Goemans	荷蘭	男	2025/04/07	-	-	-	-	-	-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全球業務發展副總 Patheon 業務管理副總	-	-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樂君儀	中華民國	女	2024/11/11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 艾威群集團/美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暨公司治理主管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	-	-	-
營運副總經理	官振儀	中華民國	女	2025/04/07	64,000	0.03	-	-	-	-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 生物系統工程博士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廠廠長 伊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運營資深處長兼廠區總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美國	男	2024/02/06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美國會計師 Oasis Materials事業主管	-	-	-	-	-
會計主管	Ken Huang (註2)	美國	男	2023/02/20	-	-	-	-	-	-	聖荷西州立大學稅務碩士 Ernst & Young LLP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李弦昌 (註3)	中華民國	男	2023/12/2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Engineer Management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金融組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迪芬尼聲學科技首席財務顧問暨董事長特助、監察人	-	-	-	-	-
財務長	葉文中 (註4)	中華民國	男	2023/11/13	-	-	-	-	-	-	波士頓大學企管系 可成科技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發言人 東元電機財管中心協理、發言人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副總暨 公司治理主管	陳璋 (註5)	中華民國	女	2024/01/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Tanevx USA 營運長	John Mosack	美國	男	2023/02/13	-	-	-	-	-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機械工程系 BioPark 總經理 Lonza, Inc.總經理/副總	-	-	-	-	-
Tanevx USA 製程開發副總	Miguel Carrion	厄瓜多	男	2023/11/13	-	-	-	-	-	-	東伊利諾大學化學學碩士 Thermo Fisher微生物製造服務部總經理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細胞與基因治療總監	-	-	-	-	-
Tanevx USA 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註6)	美國	女	2018/09/24	-	-	-	-	-	-	Novaris 研發主管 Waston 研發主管	-	-	-	-	-
Tanevx USA 策略副總	Chao Chin Yuan (註7)	中華民國	女	2023/09/18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MBA Sanofi Co. 公共事務處處長 台灣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促進辦公室副主任	-	-	-	-	-
Tanevx USA 技術部副總	Weifeng Zhang (註8)	中國	男	2023/06/05	-	-	-	-	-	-	Villanova University 工程碩士 GenScript 美國GMP副總 LakePharma MSAT總監 Shire流程開發與技術服務總監	-	-	-	-	-
Tanevx USA 事業發展部 副總	Sylvia Hinds (註9)	中國	女	2023/05/15	-	-	-	-	-	-	Master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 Ops. Management Avid Bioservices業務開發總監 Nitto Denko Avecia CDMO服務業務開發總監 Brammer Bio 業務開發總監	-	-	-	-	-
Tanevx USA 品管部副總	Barry Conner (註10)	美國	男	2023/07/10	-	-	-	-	-	-	Belhaven University企管碩士 Matica Biotech 品管副總 Cognate BioServices 品管總監	-	-	-	-	-

註1：於2024年09月05日卸任執行長職務。

註2：於2024年01月05日離職。

註3：於2024年05月31日離職。

註4：於2024年06月30日離職。

註5：於2024年10月15日離職。

註6：於2024年01月03日離職。

註7：於2024年02月01日離職。

註8：於2024年03月01日離職。

註9：於2024年04月18日離職。

註10：於2024年04月19日離職。

3.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2.1 2024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 酬 (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董事長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註8)	-	-	-	-	-	-	30	30	30 (0.01%)	30 (0.01%)	5,158	5,158	-	-	-	-	-	-	5,188 (0.38%)	5,188 (0.38%)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35	35	35 (0.01%)	35 (0.01%)	-	-	-	-	-	-	-	-	35 (0.01%)	35 (0.01%)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註9)	-	-	-	-	-	-	30	30	30 (0.01%)	30 (0.01%)	-	-	-	-	-	-	-	-	30 (0.01%)	30 (0.01%)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	-	-	-	-	-	-	-	20 (0.01%)	20 (0.01%)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註9)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張俊彥 (註10)	306	306	-	-	-	-	5	5	311 (0.02%)	311 (0.02%)	-	-	-	-	-	-	-	-	311 (0.02%)	311 (0.02%)	-
獨立 董事	蔡金拋 (註9)	613	613	-	-	-	-	130	130	743 (0.05%)	743 (0.05%)	-	-	-	-	-	-	-	-	743 (0.05%)	743 (0.05%)	-
獨立 董事	張綺芬 (註9)	306	306	-	-	-	-	60	60	366 (0.03%)	366 (0.03%)	-	-	-	-	-	-	-	-	366 (0.03%)	366 (0.03%)	-
獨立 董事	王泰昌	613	613	-	-	-	-	130	130	743 (0.05%)	743 (0.05%)	-	-	-	-	-	-	-	-	743 (0.05%)	743 (0.05%)	-
獨立 董事	謝尚賢	306	306	-	-	-	-	50	50	356 (0.03%)	356 (0.03%)	-	-	-	-	-	-	-	-	356 (0.03%)	356 (0.03%)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本公司2024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另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於2025年03月27日卸任董事長職務，由法人董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擔任董事長乙職。

註9：於2025年03月27日改選卸任。

註10：於2024年06月19日改選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H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I
低於1,000,000元	Delos Capital Fund, LP代表人陳林正、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代表人趙宇天、Hsia Family Trust代表人夏正、張俊彥、蔡金拋、王泰昌、謝尚賢、張綺芬	Delos Capital Fund, LP代表人陳林正、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代表人趙宇天、Hsia Family Trust代表人夏正、張俊彥、蔡金拋、王泰昌、謝尚賢、張綺芬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代表人趙宇天、Hsia Family Trust代表人夏正、張俊彥、蔡金拋、王泰昌、謝尚賢、張綺芬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代表人趙宇天、Hsia Family Trust代表人夏正、張俊彥、蔡金拋、王泰昌、謝尚賢、張綺芬
5,000,000元(含)~ 10,000,000(不含)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總 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1：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註2：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3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2.4 最近年度(202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林正(註3)	9,910	55,767	115	961	-	160	-	-	-	-	10,025 (0.73%)	56,888 (4.12%)	-
執行長	Stephen Lam (註4)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樂君儀(註5)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註6)													
會計主管	Ken Huang (註7)													
公司治理主管	李弦昌(註8)													
財務長	葉文中(註9)													
財務副總暨公司治理主管	陳 瑋(註10)													
Tanevx USA 營運長	John Mosack													
Tanevx USA 製程開發副總	Miguel Carrion													
Tanevx USA 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註11)													
Tanevx USA 策略副總	Chao Chin Yuan (註12)													
Tanevx USA 技術部副總	Weifeng Zhang (註13)													
Tanevx USA 事業發展部副總	Sylvia Hinds (註14)													
Tanevx USA 品管部副總	Barry Conner (註15)													

3.2.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 1,000,000 元	樂君儀	樂君儀、Chao Chin Yuan、Ken Huang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弦昌、陳瑋	李弦昌、陳 瑋、Weifeng Zhang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葉文中	葉文中、Qi Liu、Sylvia Hinds、Barry Conner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林正	陳林正、James Williamson、Miguel Carrion、Stephen Lam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John Mosack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人	15人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3：於2024年09月05日職務調整卸任。

註4：於2024年09月05日職務調整就任。

註5：於2024年11月11日就任。

註6：於2024年02月06日就任。

註7：於2024年01月05日離職。

註8：於2024年05月31日離職。

註9：於2024年06月30日離職。

註10：於2024年10月15日離職。

註11：於2024年01月03日離職。

註12：於2024年02月01日離職。

註13：於2024年03月01日離職。

註14：於2024年04月18日離職。

註15：於2024年04月19日離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6 最近年度(2024)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2)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Tanevx USA 營運長	John Mosack	-	12,853	-	220	-	-	-	-	-	-	-	13,073 (0.95%)	-
Tanevx USA 製程開發副總	Miguel Carrion	-	9,613	-	180	-	160	-	-	-	-	-	9,953 (0.72%)	-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	8,075	-	165	-	-	-	-	-	-	-	8,240 (0.60%)	-
執行長	Stephen Lam (註3)	-	5,173	-	24	-	-	-	-	-	-	-	5,197 (0.38%)	-
執行長	陳林正(註4)	5,158	5,158	-	-	-	-	-	-	-	-	5,158 (0.37%)	5,158 (0.37%)	-

註1：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於2024年09月05日職務調整就任。

註4：於2024年09月05日職務調整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2024年度				2023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640	2,640	(0.19)	(0.19)	7,210	7,210	(0.34)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25	56,888	(0.73)	(4.12)	8,220	127,997	(0.38)	(5.99)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董事：有關盈餘分配明訂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2024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尚無盈餘分配之酬勞，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3.3.1.1 202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10	-	100%	註1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8	2	80%	-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6	4	60%	-
董 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10	-	100%	-
董 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 正	7	2	70%	-
獨立董事	張俊彥	2	2	50%	註2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	1	90%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10	-	100%	-
獨立董事	謝尚賢	6	-	100%	註3
獨立董事	張綺芬	6	-	100%	註3

註1：於2025年03月27日卸任董事長職務，由法人董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擔任董事長乙職。

註2：於2024年06月19日卸任。

註3：於2024年06月19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詳3.3.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 案 內 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及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2/06	股東短期資金融通案	曾達夢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離席迴避	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
	1. 本公司執行長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陳林正董事長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離席迴避	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

3.3.1.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 估 內 容
每年一次	2024年度	董事會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自評結果為五大面向均達優良，並於2025年03月14日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評估結果。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為六大面向均達優良，並於2025年03月14日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評估結果。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為五大面向均達優良，並於2025年03月14日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評估結果。

3.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金拋	9	-	100%	
委 員	張俊彥	2	2	50%	2024年06月19日卸任
委 員	王泰昌	9	-	100%	
委 員	謝尚賢	5	-	100%	2024年06月19日就任
委 員	張綺芬	5	-	100%	2024年06月19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3-17 2024/02/06	1. 股東短期資金融通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 3.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下稱“Tanvex USA”)之2024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千萬元案。 4. 本公司對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泰福”)之2024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百萬元整案。
3-18 2024/03/12	1. 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9 2024/04/11	1.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3-20 2024/05/07	1. 2024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4-1 2024/08/09	1. 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財務主管委任案。 3. 稽核主管異動案。
4-2 2024/08/09	1. 委請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就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保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
4-3 2024/08/27	1. 就本公司擬吸收合併保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並將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以作為註銷保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對價之合併案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提請討論。
4-4 2024/11/08	1. 本公司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 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3.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案。
4-5 2024/12/16	1. 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2023年募資計畫變更案。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如下：

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與獨立董事間，主要以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並於審計委員報告稽核結果，且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對稽核事項並無反對意見，如遇有特殊狀況，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2024/02/06	● 2023年度稽核發現及追蹤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4/03/12	● 2023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 202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2024/05/07	● 202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4/08/09	● 202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4/11/08	● 202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2024/12/16	● 2025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2) 審計委員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審計委員對財務事項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2024/03/12	● 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查核說明。	無異議
2024/05/07	● 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無異議
2024/08/09	● 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說明。	無異議
2024/11/08	● 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無異議
2024/12/16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說明。	無異議

3.3.2.1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股務事務委託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定期依據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依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揭露內部人申報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資金貸與管理作業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強化董事會組成結構及職能，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面向，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就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1.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狀況評估。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2017年度起，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本身進行自評，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定期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會單位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工作表現及績效，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是否有收受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之情事等，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最近期評估結果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協助董事就任、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等事宜，並提供董事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2. 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程序安排。 3. 製作議事錄及必要資訊揭露。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已持續進修，並將進修情形及概況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各部門協助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 股東/投資人：本公司業已於每年度召開股東會，並發行年報，且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依據相關法令定期/不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之網站。 (二) 員工：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不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教育訓練，且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及提供績效考評及溝通管道。 (三) 供應商：進行相關供應商評鑑及與供應商訪談並由專人收集對供應商之意見，確保供應商皆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令需求，無重大違法之情事。 本公司亦設立發言人制度，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anvex.com/index-c.php ，揭露相關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並依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架設中、英文版網頁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且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發言之統一管道。如有法人說明會，其資料均會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均依照法令規定之時間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未提早於兩個月內進行公告。	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除依營運地政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制度與活動，且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勞健保及團保，請參閱本年報「5.5 勞資關係」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配置發言人制度，針對公司營運狀況進行發言，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保持溝通順暢之管道，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每年落實董事進修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在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研發階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客戶政策。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且定期評估投保額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項目： 1. 本公司已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3.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二) 未來應優先加強項目： 1.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2. 公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3. 公司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3.3.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泰昌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3.1.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1.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張俊彥			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2
獨立董事	謝尚賢			1
獨立董事	張綺芬			-

3.3.4.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年06月19日至2025年03月27日。

202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泰昌	3	-	100%	
獨立董事	張俊彥	-	1	-	2024年06月19日卸任
獨立董事	蔡金拋	3	-	100%	
獨立董事	謝尚賢	2	-	100%	2024年06月19日就任
獨立董事	張綺芬	2	-	100%	2024年06月19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最近年度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日期	討 論 事 由	決議結果
3-8 2024/02/06	1. 擬提報2023年現金增資員工及經理人認股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 2. 審議本公司執行長薪資福利案審議。 3.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資福利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4-1 2024/09/04	1. 審議本公司執行長薪資福利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4-2 2024/11/08	1. 審議本公司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福利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3.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本公司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由兼職單位積極於各單位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二)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規畫情形。 由董事會督導目標制定、管理方針及策略是否適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2023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進行內部宣導及積極落實，目前尚無對環境產生衝擊或不公益之情事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依據產業特性成立毒化物小組，接受毒化物相關之教育訓練，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以避免造成環境之汙染，且本公司裝潢業已取得政府核可之消防認證，業已遵循各營運地之環保、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將能重複使用之用品回收再利用，包括進行垃圾分類進行資源回收、鼓勵雙面列印並重複再利用、積極推行無紙化作業減少用紙，並妥善處理研發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紙類使用等，減少造成氣候變遷的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情形，以及相關管理政策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惟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尚未完成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嗣編製完成後依規定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各營運地皆已遵循當地法規如勞基法等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及薪酬均依照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辦理，以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包括相關薪酬、休假及福利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執行與員工薪資連結之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業已通過消防認證，且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之福利，且藉由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年度無職災及火災狀況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討論訂定目標，提供專業所需之教育訓練補助且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繼續進修且培訓其專業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制定相關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述明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供應鏈品質管理，確保供應商之品質、業務、法規遵循政策和程序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要求供應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GRI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永續報告書，惟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尚未完成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嗣編製完成後依規定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社會責任，經評估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與相關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人權方面：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以提供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為目標，盼能降低藥價，造福社會。				

3.3.5.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本公司目前已有配合之顧問公司，將逐步建立相關資訊之蒐集，後續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並執行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3.3.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進行相關稽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懲戒與申訴制度，且定期對董事及員工們進行防賄之相關宣導，預防公司發生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進行商業活動來前亦評估對象之合法性，並定期對供應商建立考評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不定期進行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且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洩漏公司尚未公開之資訊，公司亦透過員工大會等加強宣導，確保相關制度之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依據相關法令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完成稽核報告及依據內控自評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並透過員工大會及主管會議等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使員工確實了解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定具體之檢舉制度，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員工如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相關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且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如員工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利害關係人專區反應，相關資料皆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讓員工可於安全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重視檢舉人保護措施，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經評估與相關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訂定或修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3.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nvex.com>) 之公司治理專區。

3.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yex BioPharma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y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陳林正

總經理：Stephen Lam

簽章

簽章

3.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4/06/19	股東常會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202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 2.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 3. 本案於完成董事選舉後辦理相關公告。 4.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
2024/10/15	股東臨時會	1. 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即本公司將吸收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將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將發行普通股新股給所有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作為註銷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對價），由本股東會依據特別決議為決議。	1. 本公司已於2025/01/20完成合併保瑞生技。
2025/03/27	股東臨時會	1.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本案於完成董事選舉後辦理相關公告。 2.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

3.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024/02/06	1. 股東短期資金融通案 2. 擬提報2023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 3. 本公司執行長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4.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下稱“Tanvex USA”) 之2024 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千萬元案 7. 本公司對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泰福”) 之2024 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百萬元整案
2024/03/14	1. 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2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正2023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案。 6.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7. 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8. 訂定202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2024/04/11	1.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2.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024/05/07	1.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 2024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2024/06/19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4. 本公司財務副總暨公司治理主管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5. 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2024/08/09	1. 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財務主管委任案。 3. 稽核主管異動案。
2024/08/27	1. 就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並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保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2. 訂定202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2024/09/04	1. 本公司執行長異動案。
2024/11/08	1. 本公司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 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3.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案。
2024/12/18	1. 本公司2025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2. 稽核主管異動案。 3. 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作業辦法。 5. 2023年募資計畫變更案。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025/01/21	1.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下稱“Tanvex USA”) 2025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千萬元。 2. 美國子公司Tanvex USA廠房設備擴充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 4.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5.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訂定202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2025/03/14	1. 擬辦理銀行開戶及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2. 擬辦理彰化商業銀行開戶相關事宜。 3.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2024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2025年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訂定202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2025/03/27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2025/04/07	1. 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2. 審議本公司商務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3. 審議本公司營運副總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3.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游淑芬	2,765	-	-	-	136	2,901	2024年度	財、稅簽證服務
	梁華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黃文利	-	-	296	-	-	296	2024年度	變更登記服務

3.4.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4.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24年度		截至2025年04月0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	72,707,800 567,000	-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phen Lam	-	-	72,707,800 -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	-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陳志全	-	-	-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曾達夢	-	-	-	-

職 稱	姓 名	2024年度		截至2025年04月0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 正	(49,316) -	-	-	-
獨立董事	張俊彥(註2)	-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註3)	-	-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獨立董事	謝尚賢	-	-	-	-
獨立董事	張綺芬(註3)	-	-	-	-
獨立董事	張彥姝	-	-	-	-
獨立董事	賴銘榮(註4)	-	-	-	-
執行長	Stephen Lam	-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樂君儀	-	-	-	-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	-	-	-
商務長	Marc Goemans	-	-	-	-
營運副總經理	官振儀	-	-	-	-
會計主管	Ken Huang (註5)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李弦昌(註6)	-	-	-	-
財務長	葉文中(註7)	-	-	-	-
財務副總暨 公司治理主管	陳瑋(註8)	-	-	-	-
大股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707,800	-

註1：鵬霖投資有限公司於2024年01月20日持股比例未達10%，故已非屬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2：於2024年06月19日卸任。

註3：於2025年03月27日卸任。

註4：於2025年04月02日辭任。

註5：於2024年01月05日離職。

註6：於2024年05月31日離職。

註7：於2024年06月30日離職。

註8：於2024年10月15日離職。

3.7.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年04月07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72,707,800	30.47	-	-	-	-	-	-	-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23,539,537	9.87	-	-	-	-	-	-	-
Tanvex Biologics, Inc. 代表人：趙宇天	12,613,108	5.29	-	-	-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8,498,839	3.56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6,162,074	2.58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6,025,930	2.53	-	-	-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5,767,039	2.42	-	-	-	-	-	-	-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5,506,857	2.31	-	-	-	-	-	-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5,221,418	2.19	-	-	-	-	-	-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5,089,494	2.13	-	-	-	-	-	-	-

3.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070	100%	-	-	251,070	100%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4.1.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新台幣 仟元除註明 美元外)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本來源 (新台幣仟元除註明 美元外)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3年5月	0.0001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0.001	0.0001美元	設立股本	無	-
2013年9月	-	-	-	-	-	買回註銷	無	-
2013年9月	0.2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80,000	8,000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8,000美元	無	-
2014年10月	0.4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30,000	13,000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5,000美元	無	-
2015年3月	1.5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3,333	16,333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3,333美元	無	-
2015年3月	1.5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4,418	16,642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109美元	無	-
2015年4月	1.5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5,665	16,567美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125美元	無	-
2015年5月	新台幣10元	500,000	5,000,000	165,665	1,656,651仟元	股本轉換518,540元	無	註2
						資本公積轉股本 1,656,131,960元		註3
2015年6月	0.2~0.4美元	500,000	5,000,000	166,408	1,664,084仟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7,434仟元	無	-
2016年2月	新台幣128元	500,000	5,000,000	192,408	1,924,084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3,328仟元	無	註4
2016年2~12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192,993	1,929,92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843仟元	無	-
2017年1~9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193,543	1,935,432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506仟元	無	-
2017年10月	新台幣72元	500,000	5,000,000	216,543	2,165,432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30,000仟元	無	註5
2017年11~12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216,636	2,166,36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3仟元	無	-
2018年1~8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217,338	2,173,38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020仟元	無	-
2018年8月	新台幣85元	500,000	5,000,000	242,338	2,423,384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50,000仟元	無	註6
2018年9~12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243,068	2,430,678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294仟元	無	-
2019年1~11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244,052	2,440,521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843仟元	無	-
2019年12月	新台幣48元	500,000	5,000,000	264,052	2,640,521仟元	現金增資面額 200,000仟元。	無	註7
2019年12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264,204	2,642,041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1,520仟元	無	-
2020年1~10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	264,538	2,645,380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3,339仟元	無	-
2020年11月	新台幣36元	500,000	5,000,000	311,538	3,115,380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470,000仟元	無	註8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新台幣 仟元除註明 美元外)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本來源 (新台幣仟元除註明 美元外)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0年12月	0.4美元	500,000	5,000,000	311,607	3,116,06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687仟元	無	-
2021年1~7月	0.2~2.52美元	500,000	5,000,000	312,425	3,124,24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8,180仟元	無	-
2021年9月	新台幣42元	500,000	5,000,000	352,425	3,524,247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400,000仟元	無	註9
2021年10~12月	0.4美元	500,000	5,000,000	352,455	3,524,54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300仟元	無	-
2022年1~10月	0.4~2.05美元	500,000	5,000,000	352,660	3,526,606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2,059仟元	無	-
2023年1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352,738	3,527,381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75仟元	無	-
2023年4月	-	500,000	5,000,000	117,665	1,176,654仟元	減資彌補虧損 2,350,727仟元	無	註10
2023年4月	新台幣75元	500,000	5,000,000	133,665	1,336,654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160,000仟元	無	註11
2023年9月	1.2美元	500,000	5,000,000	133,865	1,338,65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2,000仟元	無	-
2023年12月	1.2美元	500,000	5,000,000	133,963	1,339,629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75仟元	無	-
2024年3月	1.2美元	500,000	5,000,000	134,027	1,340,269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640仟元	無	-
2024年4月	新台幣48元	500,000	5,000,000	164,027	1,640,269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300,000仟元	無	註12
2024年7月	1.2美元	500,000	5,000,000	164,071	1,640,71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445仟元	無	-
2025年1月	-	500,000	5,000,000	238,155	2,381,553仟元	合併增資新台幣面額 740,840仟元	無	註13
2015年2月	新台幣28元	500,000	5,000,000	238,487	2,384,87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3,320仟元	無	-
2025年4月	新台幣28元	500,000	5,000,000	238,610	2,386,10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1,230仟元	無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股本形成皆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註2：為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櫃)，泰福生技於2015年05月15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0.0001元、實收股本美金16,566.51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新台幣518,540元。轉換係依3月31日當天臺灣銀行美金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31.30並依1:1之轉換比率計算。

註3：泰福生技於2015年05月15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普通股1,656,131,960元。

註4：現金增資核准日：2016年01月07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944號。

註5：現金增資核准日：2017年10月3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發字第1060018129號。

註6：現金增資核准日：2018年06月22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886號。

註7：現金增資核准日：2019年10月03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31833號。

註8：現金增資核准日：2020年10月15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228號。

註9：現金增資核准日：2021年08月19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100352407號。

註10：減資彌補虧損核准日：2023年01月17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83號。

註11：現金增資核准日：2023年02月10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110368084號。

註12：現金增資核准日：2024年03月05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120366384號。

註13：合併增資核准日：2025年01月09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字第1141700063號。

4.1.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2025年04月0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38,610,367	261,389,633	500,000,000	上市股票

4.1.2 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04月07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07,800	30.47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23,539,537	9.87
Tanvex Biologics, Inc.		12,613,108	5.29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8,498,839	3.5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62,074	2.58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5,930	2.5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767,039	2.4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6,857	2.3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21,418	2.1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89,494	2.13

4.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3.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

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4.1.3.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4.1.3.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4.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4.1.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1.5.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設立，合先敘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4.1.5.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202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4.1.5.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202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1.5.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4.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5年04月0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4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6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7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015/10/08	2016/07/04	2017/08/03
發 行 日 期	2014/10/01 (註2)	2015/01/15 (註2)	2015/12/14 2016/06/14 2016/09/16	2016/07/04 2016/12/15 2017/01/01 2017/03/15 2017/06/15	2017/10/26 2017/12/15 2018/03/15 2018/06/15
存 續 期 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已發行單位數	11,260,384股 (3,661,815股已失效)	1,000,000股 (551,300股已失效)	596,000股 918,000股 160,000股 (1,566,000股已失效)	3,014,000股 686,000股 200,000股 320,000股 416,000股 (3,842,000股已失效)	3,595,300股 359,000股 1,614,000股 400,000股 (4,126,500股已失效)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4.72%	0.42%	0.70%	1.94%	2.50%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 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 (4)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 (4)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7,568,569股	428,700股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971,528美元	2,070,675美元	0美元	0美元	0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股	20,000股	108,000股	794,000股	1,841,8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3)	1.2美元	4.5美元	13.61美元 11.87美元 15.53美元	14.09美元 13.70美元 - 12.53美元 11.66美元	9.62/9.05美元 7.07美元 - 10.31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1%	0.05%	0.33%	0.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10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註 4：以 2025 年 04 月 07 日實收資本額 238,610,367 股計算。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8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9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20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21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25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2018/06/05	2019/06/20	2020/04/08	2021/06/23	(註5)
發 行 日 期	2018/06/15 2018/09/14 2018/09/25 2018/10/11 2018/12/19 2019/04/03	2019/08/14 2019/10/04 2020/01/06 2020/04/06	2020/05/04 2020/07/06 2020/10/05 2021/01/04 2021/04/06	2021/07/22 2021/10/04 2021/12/14 2022/02/07 2022/04/11	2022/07/01 2022/12/01
存 續 期 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800,000股 544,000股 2,264,200股 16,000股 1,688,000股 490,000股 (5,142,800股已失效)	4,150,900股 408,000股 216,000股 1,156,000股 (5,296,650股已失效)	5,335,300股 670,000股 90,000股 1,232,000股 110,000股 (4,906,750股已失效)	642,000股 586,000股 3,508,690股 150,000股 1,032,000股 (4,015,625股已失效)	1,561,000股 90,000股 (30,000股已失效)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2.43%	2.49%	3.12%	2.48%	0.69%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5年內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000股	5,250股	130,250股	0股	455,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9,250美元	7,413美元	162,505美元	0美元	新台幣12,74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28,400股	629,000股	2,400,300股	1,903,065股	1,16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3)	- 7.64/7.31美元 7.31/6.98美元 - 6.12/5.88美元 7.13/6.83美元	- 6.42/6.15美元 6.21美元 4.26/4.14美元 3.21美元	3.78/3.66美元 4.77/4.62美元 - 3.93/3.87美元 9.35/9.20美元	5.31美元 4.53美元 8.03美元 5.91美元 5.73美元	新台幣2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0.26%	1.01%	0.80%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5-10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註 4：以 2025 年 04 月 0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38,610,367 股計算。

註 5：2025 年 01 月 20 日為本公司合併保瑞生技後承接之員工認股權，故申報生效日係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5年04月0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美元)	認股金額 (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美元)	認股金額 (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	-	-	-	-	-	-	-	-	-	-	-
前 十 大 員 工	處 長	Xuemei Han, Aslanian	4,279,000 (註2)	1.79	332,500	0.40 1.20 3.78 4.50	702,650	0.14	3,906,500	3.78	29,839,578	1.64
	副 處 長	Michael, Chalfant Jr								3.93		
	副 處 長	Leukena, Cheam								4.26		
	資深處長	Linda, Grillo								4.50		
	副 處 長	Anke, Hartung								4.53		
	資深經理	Navin, Rauniyar								4.77		
	資深處長	Tino, Sumontha								5.31		
	處 長	Joachim, Thai Van Dat								5.73		
	執行處長	Matthew, Unkrich								5.91		
	資深處長	Li, Yuan								6.12		
										6.42		
										7.13		
										7.31		
										7.64		
										8.03		
										9.62		
										13.70		
										14.09		

註 1：2025 年 04 月 0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38,610,367 股計算。

註 2：40,000 股已失效。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本次擬吸收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01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14170006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2025年01月20日為合併基準日，經核實開曼註冊處於2025年01月20日出具之合併證明文件相符。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泰福生技洽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泰福生技合併保瑞生技之事項，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止，對泰福生技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4.7.1.1 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泰福生技與保瑞生技合併後，隨著公司銷售與營運規模的擴大，預計除在營收獲利上將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使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故合併後對泰福生技之財務狀況應有正面助益。

經檢視泰福生技營業收入資訊，該公司2025年2月合併營收為7,129千元，相較於去年同期657千元，增加6,472千元，增幅達985.08%；2025年截至2月底累計合併營收為10,466千元，相較去年同期累計合併營收2,720千元，增加7,746千元，增幅達284.78%，顯示合併後對該公司財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4.7.1.2 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保瑞生技具備完整CDMO之能力，泰福生技合併保瑞生技後，除了加強雙方在全球生物藥品CDMO領域的夥伴關係，也為搶攻全球市場的CDMO業務奠定基石。透過整合資源優勢，將能夠大幅提升泰福生技CDMO廠區的業務開發與營運效率，也促使自行研發的生物相似藥量產上市，進而加速達成泰福生技營收獲利的成長目標。整體而言，對泰福生技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正面效益。

4.7.1.3 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泰福生技合併保瑞生技後，因雙方資源的整合運用所產生的經營綜效，有效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及擴大經濟規模，並為泰福生技創造更大的市場規模及更高之市場價值。

依據泰福生技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4年12月31日之歸屬母公司權益之每股淨值為5.44元，合併保瑞生技後，依據該公司2025年2月自結報表，2025年02月28日之歸屬母公司權益之每股淨值已提升為24.81元，預計合併效益將逐年顯現，應可提升泰福生技合併後之獲利能力，進而提高股東權益，故合併後對泰福生技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7.1.4 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泰福生技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之合併基準日為2025年01月20日，業已於2025年1月20日取得開曼註冊處出具之合併證明文件，於合併完成後雙方公司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將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整併效益已逐漸顯現。

4.7.2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2號6樓	
負 責 人	盛保熙	
實 收 資 本 額	740,840,0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業、西藥製造業及西藥批發業等	
主 要 產 品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製程開發服務業、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	
最近年度 財務資料	資 產 總 額	2,709,965
	負 債 總 額	256,68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453,278
	營 業 收 入	379,127
	營 業 毛 利	113,667
	營 業 損 益	24,099
	本 期 損 益	28,418
	每 股 盈 餘	0.43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2025年第一季為止，除2023年現金增資計畫外，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完成，茲說明2023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4.8.1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1.1 計劃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03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6384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44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8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440,000仟元。
-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4年03月05日。

(5)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總計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247,872	-	593,953	298,161	355,758
升級及汰換設備(註)	192,128	-	18,906	86,611	86,611
合計	1,440,000	-	612,859	384,772	442,369

註：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及拓展CDMO業務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設置、更新、校正及汰換、以及設置其他營運軟硬體設備。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1,44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升級汰換研發與營運設備，其中升級及汰換研發與營運設備主要為提升研發能量及營運效能，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及拓展CDMO業務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設置、更新、校正及汰換、以及設置其他營運軟硬體設備等之所需資金，以確保各項專案及業務能如期推進與順利發展。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主係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臨床試驗、升級及汰換研發與營運設備，以及維持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包含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所需），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除提升研發動能及公司價值外，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4.8.1.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之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4年				2025年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	593,953	298,161	355,758	-	本公司已將該資金投入營運活動項下之相關費用，已依計畫陸續執行中。進度落後係因藥證審查未如預期及進行企業資源整併，致使研發投入資金及運用計畫產生延遲。
		實際	-	231,732	298,937	181,580	372,207	
	執行進度	預定	-	47.60%	23.89%	28.51%	-	
		實際	-	18.57%	23.96%	14.55%	29.83%	
升級及汰換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18,906	86,611	86,611	-	本公司陸續檢視現有產能使用狀況持續做滾動式調整，未來會依原計畫及實際需求執行。進度落後係因進行企業資源整併，致使資本支出及運用計畫產生延遲。
		實際	-	-	-	9,252	10,681	
	執行進度	預定	-	9.84%	45.08%	45.08%	-	
		實際	-	-	-	4.82%	5.56%	

(2) 效益達成情形：

A. 預計損益

a. 藥品開發：

本公司研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TX01加拿大部分已於2023年5月與國際藥廠簽訂代理銷售合約，2024年第一季正式於加拿大上市銷售；在美國方面該項目於2024年6月已取得美國FDA核准上市。

TX05 於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國 FDA 通知 CRL，要求 TX05 在與原廠藥 Herceptin 對照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故本公司已規劃與第三方驗證之顧問公司合作，就原臨床數據進行更多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以驗證 TX-05 與原廠藥 Herceptin 之相似性，已於 2024 年 7 月將相關資料向美國 FDA 補充遞件申請藥證，美國 FDA 並於 2024 年 8 月正式受理藥證申覆申請，2025 年 1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 (CRL)，表示因下游充填包裝廠尚有查廠相關尚待改善事項，故尚未能通過上市查驗登記 (BLA) 審核，美國 FDA 在本次 CRL 中並未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所製造的藥物成分可批准性問題。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下游充填包裝廠討論改善措施與回覆 FDA 事宜，將盡速依其規定回覆。

b. CDMO 業務：

2022~2023 年度之 CDMO 業務收入主要係目前承接台灣浩鼎及圓祥生技之委託開發服務，並依完成之合約進度認列 CDMO 服務收入。2024 年以後除持續按完成既有合約進度逐年認列營收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國內外生技公司的業務，並參酌現有 CDMO 業務合約為依據預估營收，經評估其產生之效益應尚屬明顯。

B. 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2023年 第三季 (增資前)	預計數	實際數
			2024年第二季 (增資後)	2024年第二季 (增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32,696	2,572,696	1,219,317
	資產總額	3,443,425	4,883,425	3,388,152
	流動負債	378,567	378,567	335,257
	負債總額	2,072,528	2,072,528	1,910,38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19	42.44	56.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81.89	1,002.27	67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21	679.59	363.70
	速動比率(%)	231.04	611.43	316.26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升級及汰換設備，於2024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由籌資前60.19%降至56.3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299.21%及231.04%分別上升至363.70%及316.26%，財務比率較增資前健全，故該次募資用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顯現。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主要的營運業務內容：

目前泰福生技主要的業務涵蓋二大主軸：生物相似藥與CDMO，期以多元經營策略擴大企業營收及生技醫藥產業的影響力。

A. 生物相似藥開發：

泰福生技成立初期係以專注生物相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更為台灣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開發之領導企業，其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TX01日前取得台灣第一張由美國FDA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泰福生技的競爭力核心在於同時擁有Mammalian cell line development(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和Microbial fermentation (微生物發酵)的研發技術平台與生產產能，能夠垂直整合生物相似藥品從細胞株開發、最佳化製程、法規，到產品商業化之製造量產；主要研發與關鍵生產流程皆在公司內部完成。

在銷售方式上生物相似藥的銷售方式與新藥迥然有異。新藥需要注入龐大的投資去建立人數眾多且具經驗的銷售團隊去推廣新藥，並教育醫生如何使用；而生物相似藥的銷售對象主要是針對大型通路，包括批發商、大型藥房通路、大型醫院集團以及集體採購組織(Group Purchase Organization)。

本公司目標為與經銷商或代理商合作，藉由其銷售經驗與通路網絡，加速拓展本公司藥物市場。同時，本公司亦不排除靈活運用區域性合作授權或其他任何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助益之商業方式，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B. CDMO服務：

本公司亦持續整合自主開發、生產及製造藥物之經驗與技術能力拓展CDMO業務的服務內容，在台、美兩地專業分工與通力合作的服務模式下，運用台灣長期建立的研發量能、人才優勢，結合美國子公司GMP生產在地化及通過美國FDA嚴格查廠經驗等利基，建置CDMO服務平台，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成為台灣、甚至全球生技醫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的最佳策略夥伴。

泰福台灣子公司2023年一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正式躋身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名單之列。台灣專注於臨床試量產開發，於細胞株建置、生物分析、試量產製程開發等領域多年來已累積扎實的研發實力與豐富的實務經驗，現承接多項委託研發與試量產製程開發專案。

美國亦同步自2023年年初整備CDMO產線設備之餘，更加速組織調整、人員培訓、業務推廣等，加上聖地牙哥廠擁有完整且經過FDA認可的生物藥品商品化生產經驗能力，同時也是少數擁有大型微生物發酵槽及哺乳類動物生產線的GMP廠，具有產品開發與商業化的經驗，可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逐漸在美國的CDMO領域嶄露頭角，獲得當地生技新創公司肯定。

甫於2025年初併入之保瑞生技深耕大分子開發、具備最高品質的開發製造能力，以及能夠成功推出最具挑戰性的生物製劑所需的全方位專案管理能力，是國內少數具備生物藥品研發能力，且擁有通過cGMP生產認證廠房設備的公司，自2022年7月進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來，積極拓展其CDMO服務，持續投入資源擴大國際客戶網絡，致力提升台灣在生物藥品開發與前導量產領域的競爭力。公司的技術實力與效率在短期內得到了顯著的市場認可，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協助台灣客戶率先完成全球首個「三特异性雙免疫檢查點T細胞銜接抗體」的製程開發，並生產臨床試驗所需藥物。2024年中，更成功協助一家韓國客戶開發的生物相似藥同時在美國、歐洲及韓國獲得第三期臨床試驗批准。值得注意的是，保瑞集團大分子CDMO業務成立不到兩年，即已累積多項國際CDMO客戶委託開發專案，充分體現了公司在業務開發與執行效率方面的卓越表現。更是台廠專注於大分子CDMO公司中唯一獲利的公司，且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效後，第一家以CDMO項目取得生技醫藥資格審定的公司。

(2) 2024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藥品之委託研發與代工製造、以及生物相似藥之開發、製造與銷售，其中，生物相似藥專案除TX01已於2024年3月於加拿大市場開始銷售外，其餘專案尚未正式上市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收組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3年	2024年
委 託 服 務 收 入	60,997	16,675
銷 貨 收 入	414	12,655
銷 售 權 利 金 收 入	-	5,348
合 計	61,411	34,678

(3) 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項目如下：

A. 生物相似藥專案：

- 產品TX01(原廠專利藥品Neupogen；主要適應症為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TX01已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核准上市，正在進行美國市場上市相關準備。另TX01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並於2023年5月與Sandoz簽訂經銷合約，目前已於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
- 產品TX05(原廠專利藥品Herceptin；主要適應症為乳癌)：2021年2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遂於2021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申請(BLA)。2022年7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要求進一步釐清部分相似性問題，而後本公司2023年3月與美國FDA完成Type 1 meeting溝通、持續進行藥證審查相關準備。2024年8月美國FDA接受TX05藥證申覆資料申請，2025年1月收到美國FDA通知(CRL)，表示因下游充填包裝廠尚有未

完成之待改善事項，故尚未能通過上市查驗登記(BLA)審核，而除了前述因下游充填包裝廠之待改善事項外，美國FDA在本次CRL中並未提出任何有關製造的藥物成分可批准性問題。本公司目前正與下游充填包裝廠洽談改善與回覆FDA之事宜，並依其規定回覆。

B. CDMO服務：

本公司亦基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藉由自身開發、生產及製造藥物之經驗與技術能力，加速布局與拓展CDMO業務，在台、美兩家子公司專業分工與通力合作的服務模式下，運用台灣長期建立的研發量能、人才優勢，結合美國子公司cGMP生產在地化及通過美國FDA嚴格查廠經驗等利基，建置CDMO服務平台，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成為台灣、甚至全球生技醫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的最佳策略夥伴。目前提供的服務範圍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分析方法開發及確認、安定性試驗、臨床試驗用及商業量產之cGMP生產製造。

5.1.2 產業概況

5.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大多數醫藥產品可分為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二大類。小分子藥物通常又分為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兩類。小分子藥物分子結構較為簡單，分子量小；大分子藥物則係由活性宿主細胞製成，如人類、動物、酵母及細菌細胞等。由於大分子藥物之分子結構較為複雜，分子量大，故生物藥品皆屬大分子藥物。

現今許多重要的治療藥物多屬生物製劑，其可應用於多種疾病之治療，如各種癌症、白血球低下症、貧血、類風溼性關節炎、發炎性腸道疾病及乾癬等皮膚疾病。依據IQVIA發布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Outlook to 2028報告顯示，2023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1.61兆美元，較2022年的1.48兆美元，約成長8.40%。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1.28兆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79.38%，較2022年的占比73.42%有顯著提升。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3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亦達到1.08兆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67.31%，而美國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且全球藥品市場未來5年將以5~8%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2028年將達到2.3兆美元。另根據Prescient & Strategic Intelligence的報告，2023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約為4,481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7,451億美元，以超過7.4%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擴張。綜上所述，生物藥品在全球藥品市場中正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生物藥品儼然已成為藥品市場中極具潛力的領域。

A. 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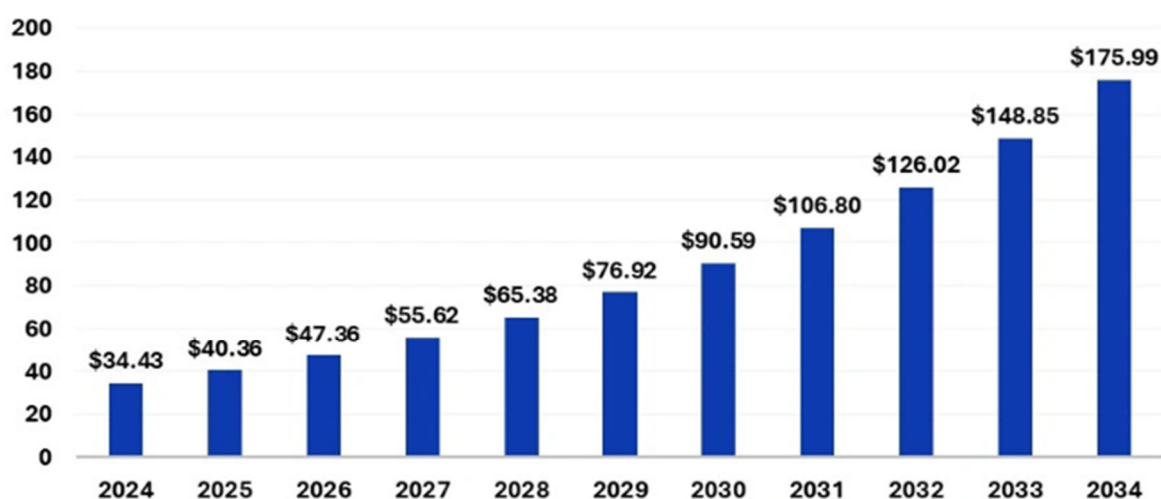
生物製劑透過活體細胞株製造，專利過期後，其他藥廠可依氨基酸序列，研發高度相似的生物相似藥。生物相似藥並不是學名藥，常聽見的學名藥，是僅透過化學合成製造出完全一樣的化學結構，製程較為簡單；相反地，生物相似藥跟生物製劑一樣，是以基因工程於活體細胞株中生產製造，因此涵蓋了分子量、複

雜度和製程方面的差異，開發程序遠比學名藥更為複雜，進入門檻較高，價格競爭也不像學名藥激烈。有鑒於生物藥品對疾病治療之效果及市場需求卻藥價昂貴，致使平價但藥效與原廠專利藥品相當之生物相似藥因之崛起，市場商機與成長潛力不容小覷。並自歐美法規建立以來，漸具市場規模和造福病患。

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正在迅速擴展，歐盟自2006年開始核准生物相似藥，截至2025年3月已核准超過100項藥品，美國自2015年以來已核准64項。當越來越多生物新藥專利過期後，生物相似藥將進一步擴張，市場需求強勁。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之研究報告顯示2024年市場規模約344.3億美元，2034年將達到1,759.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約18%。推動因素包括重磅生物藥品專利到期、慢性疾病負擔增加、以及生物相似藥降低醫療成本的潛力。監管機構的支持和製造技術的創新進一步推動了市場成長。



Biosimilars Market Size 2024 to 2034 (USD Billion)



Source: <https://www.precedenceresearch.com/biosimilars-market>

B. 全球生物相似藥品CDMO市場概況

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研究報告，全球生物藥品CDMO市場正呈現蓬勃發展之勢，預計將以雙位數的年增長率擴張。這股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生物藥品產業對外包製造的需求增加，在美國、歐洲等主要市場受到平價療法需求的推動，以及市場對單株抗體、細胞與基因療法、生物相似藥等先進生物藥品的殷切期待。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219.6億美元，攀升至2034年的923.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15.5%，展現出驚人的發展潛力。

生物藥品CDMO整體市場機會分析以及未來十年之年複合成長

Biologics CDMO Market Size 2024 to 2034 (USD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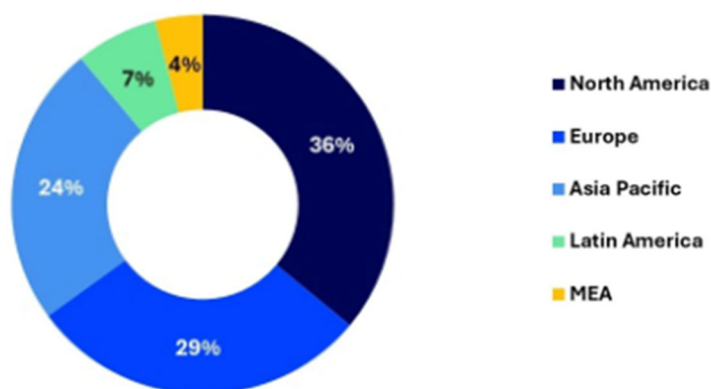
The global biologics cdmO market size is predicted to increase from USD 21.96 billion in 2024 to approximately USD 92.37 billion by 2034, expanding at a CAGR of 15.45% from 2024 to 2034.

Source: <https://www.precedenceresearch.com/biologics-cdmO-market>

技術創新是推動CDMO市場成長的核心，包括一次性生物製程、連續式製造和新型細胞株的突破，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個人化醫療和基因治療的興起，對CDMO的製造能力和法規合規性提出更高要求。亞太市場迅速崛起，為CDMO帶來新機遇。這些趨勢顯示CDMO在加速生物藥品商業化中扮演著愈加重要的角色，其技術實力和策略定位將決定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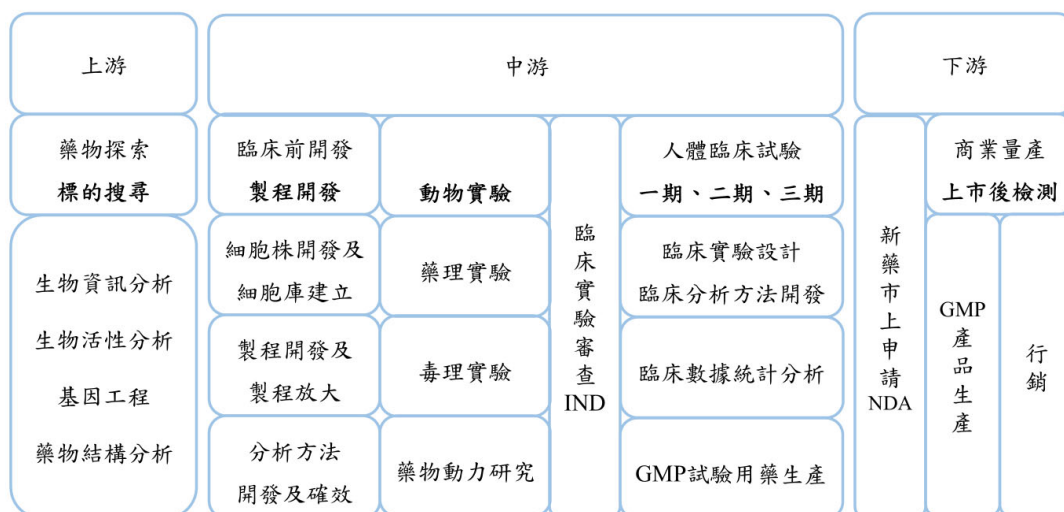
而以全球區域市場分析，北美地區占全球生物藥品CDMO市場超過三分之一、達36%，是最大的需求市場；而亞洲區域則是未來十年成長最為快速的需求市場。

Biologics CDMO Market Share, By Region, 2024 (%)



5.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物藥品產業之上、中、下游



生物製劑新藥開發流程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商業量產、上市後檢測等階段。通常整體開發時程須花費數十年的資源與高風險資金的投入；生物相似藥之開發則省去新藥探索及臨床前部分試驗，然增加了產品比對結構分析、測試，以及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等相關要求。

本公司目前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之子公司，為了配合產品商業化時程，於2015年進行擴廠計畫，目前已擁有1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另已於2015年完成2座1,000公升，係採用國際主流的拋棄式生物藥製程技術 (Disposable technology platform) 的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物藥產線，並於2016年已再增加2座1,000公升，另已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建產能所需。

5.1.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在生物相似藥產品方面，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大多屬於蛋白質藥品，此類藥品發展較為成熟。而單株抗體相似藥開發難度較高，主要是因為其分子量大，相較於分子量較小的蛋白質，單株抗體的製程、分子結構及生物活性更加複雜，因此在單株抗體的製程，投入的時間及成本上的要求也更高。單株抗體的適應症多為自體免疫相關及癌症相關疾病，常因藥物標的族群及價格因素，使其產品在價格及需求皆較高，成為全球藥品銷售排行榜上的前幾名，因此吸引許多大小不同規模的藥廠投入生物相似藥的研發。單株抗體藥物前十大者有：Humira、Remicade、Herceptin及Avastin，而這些全球年銷售額達十億美元以上的單株抗體藥品，已有許多大小規模的藥廠投入生物相似藥品的研發，計畫能在這些藥品專利到期之後，能及時進入市場來搶攻市占率。

而在全球CDMO市場發展上，技術創新是推動CDMO市場成長的核心，包括一次性生物製程、連續式製造和新型細胞株的突破，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個人化醫療和基因治療的興起，對CDMO的製造能力和法規合規性提出更高要求。亞太市場迅速崛起，為CDMO帶來新機遇。這些趨勢顯示CDMO在加速生物藥品商業化中扮演著愈加重要的角色，其技術實力和策略定位將決定未來發展。

5.1.4 競爭情形

隨著各國制定完善的上市審查法規，生物相似性藥品已能在多數國家上市銷售，以及生物藥品專利期限屆滿及陸續屆滿，有助於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亦可藉由其上市及可交換性，降低各國政府及使用者的醫療支出。同時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的成長幅度，遠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更助長廠商投入生物藥品開發的意願，除了原有從事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的公司，其它如生物藥品公司、學名藥公司也跨入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的行列。

全球生物藥品CDMO市場亦由於生物藥品產業對外包製造的需求增加，在美國、歐洲等主要市場受到平價療法需求的推動，以及市場對單株抗體、細胞與基因療法、生物相似藥等先進生物藥品的殷切期待、持續呈現蓬勃發展之勢，然而大部分的CDMO廠家多數規模較小但高度專業化，CDMO廠家需要不斷地提升其技術水平、產能規模，以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並確保產品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5.1.5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目前係以生物藥品之委託研發暨代工製造、及生物相似藥的開發、製造與銷售為業務主軸。其中，生物相似藥和生物新藥在開發過程中，兩者在實驗與法規要求上各有不同；生物新藥臨床試驗多有雙盲試驗之設計，故臨床結果較難預期；相反地，生物相似藥品則著重於與原廠專利藥品在安全、功效和純度的相似性分析，因此強調的是物理化學特性與生物學活性分析，以及PK/PD(藥動學實驗/藥效學實驗)來判斷吸收分佈代謝排除與安全性。

生物相似藥開發技術重點

A. 物理化學特性分析

針對開發藥物與原參考藥物之物理化學性質進行比對，實驗方式係針對生物製劑的一級結構與高階結構分析而設計。比對評估則更進一步分析活性成分與不純物的物化參數與分子結構。其胺基酸序列與參考藥品須有一致性，但因生物相似藥本身即存在結構上的異質性，如N端或C端的截斷及轉譯後修飾等，因此法規上可允許生物相似藥的異質性，但仍須對異質性程度予以定量分析。生物相似藥與參考藥品具有異質性，因蛋白質轉譯後而產生，因此需分析轉譯後蛋白質醣化，項目包括：overall glycan profile、site-specific glycosylation pattern等，再使用ion exchange chromatography、isoelectric focusing和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等分析方法來進行一系列的交叉比對，用以確認物理化學特性的相似性。

B. 生物特性分析

根據活性成分的各個機轉作用，設計不同且可互補的分析方法。為評估與參考藥物之間的微小差異。再根據各個分析方法的確效結果，執行多個可互補的分析方法，方法具專一性、靈敏性，可辨識出生物活性差異。

C. 藥動/藥效分析

藥物動力學的研究設計，依據比較生物相似藥及參考藥物的重要參數來設計，證明其在臨床上的相似性，首重為蛋白質固有特性，再者為清除率與排除半衰率，目的在排除兩者藥物之間的特性差異。針對單一劑量設計穩定的實驗，及重複測定藥動參數，進而再做交叉比對。

進行藥動及藥效的分析，目的在於與參考藥物的比較，證明開發藥物的功能與安全性相仿。分析設計依據參考藥物的藥動資料、目標受體的結合、內在活性、作用機制、濃度反應曲線、劑量與暴露量的相關性，謹慎選擇試驗劑量範圍，證明試驗的靈敏度與合理性。

而在生物製劑的CDMO業務方面，本公司不僅在美國當地擁有微生物細胞發酵槽與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物藥產線可協助客戶進行商業量產，甫併入之併入保瑞生技亦已於CDMO業務耕耘已久，為國內少數具備生物藥品研發能力，且擁有通過cGMP生產認證廠房設備的公司，不論是在抗體藥物的研發、創新蛋白質生物藥品及生物相似藥，皆能夠成功開發最具挑戰性的生物藥品。此外，團隊也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協助台灣客戶率先完成全球首個「三特异性雙免疫檢查點T細胞銜接抗體」的製程開發，並生產臨床試驗所需藥物。2024年中，更成功協助一家韓國客戶開發的生物相似藥同時在美國、歐洲及韓國獲得第三期臨床試驗批准，更成功開發了多個創新技術平台，不僅用於自主研發生物相似藥，更將這些平台技術應用於提供全方位的生物新藥CDMO服務。

(2) 產品開發進度

目前本公司自有之生物相似藥專案進度分述如下：

- 產品TX01(原廠專利藥品Neupogen；主要適應症為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TX01已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核准上市，目前正在進行上市相關準備。另TX01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並於2023年5月與Sandoz簽訂經銷合約，目前已於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
- 產品TX05(原廠專利藥品Herceptin；主要適應症為乳癌)：TX05於2021年2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遂於2021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申請(BLA)。2022年7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要求進一步釐清部分相似性問題，而後本公司於2023年3月與美國FDA完成Type 1 meeting溝通、持續進行藥證審查相關準備。2025年1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表示因下游充填包裝廠尚有未完成之待改善事項，故尚未能通過上市查驗登記(BLA)審核，而除了前述因下游充填包裝廠之待改善事項外，美國FDA在本次CRL中並未提出任何有關製造的藥物成分可批准性問題。本公司目前正與下游充填包裝廠洽談改善與回覆FDA之事宜，並依其規定回覆。

A.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研發費用	1,860,600	1,383,521	1,351,425	1,706,743	1,058,516
期末實收資本額	3,116,067	3,524,547	3,526,606	1,339,629	1,640,714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59.71	39.25	38.32	127.40	64.5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

本公司擁有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和微生物發酵技術，目前本公司進行之主要專案及業務發展分述如下：

產品TX01(主要適應症為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TX01已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核准上市，進行上市相關準備中。另TX01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並於2023年5月與Sandoz簽訂經銷合約，目前已於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

產品TX05(主要適應症為乳癌)：於2021年2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遂於2021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申請(BLA)。2022年7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要求進一步釐清部分相似性問題，而後本公司於2023年3月與美國FDA完成Type 1 meeting溝通、持續進行藥證審查相關準備。2025年1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表示因下游充填包裝廠尚有未完成之待改善事項，故尚未能通過上市查驗登記(BLA)審核，而除了前述因下游充填包裝廠之待改善事項外，美國FDA在本次CRL中並未提出任何有關製造的藥物成分可批准性問題。本公司目前正與下游充填包裝廠洽談改善與回覆FDA之事宜，並依其規定回覆。

本公司除生物相似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外，以公司現有的研發能力，亦投入CDMO的業務。由於開發藥物需龐大經費與時間，因此延伸出不少外包服務，像是在初期替藥廠或生技公司執行各種分析、臨床準備的「委託研究機構(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以及負責製程開發、配方測試的CDMO服務。泰福生技研發及製造能力涵蓋細胞株培養、純化及放大等，故可為其他蛋白質藥物提供服務。公司目前已完成或進行中的CDMO業務如下：

- 自2021年與浩鼎簽訂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合約。
- 自2022年與圓祥簽訂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合約，將為圓祥開發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TX01已取得美國與加拿大藥證及經營許可證，並於2023年5月與國際大廠Sandoz簽署加國經銷權，目前已正式在加國上市，並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核准上市，進行上市相關準備中。TX05則於2021年2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遂於2021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申請(BLA)。2022年7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要求進一步釐清部分相似性問題，而後本公司於2023年3月與美國FDA完成Type 1 meeting溝通、持續進行藥證審查相關準備。2025年1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表示因下游充填包裝廠尚有未完成之待改善事項，故尚未能通過上市查驗登記(BLA)審核，而除了前述因下游充填包裝廠之待改善事項外，美國FDA在本次CRL中並未提出任何有關製造的藥物成分可批准性問題。本公司目前正與下游充填包裝廠洽談改善與回覆FDA之事宜，並依其規定回覆。

5.1.6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

泰福生技將持續推展主力藥物開發進程、力拚完成主力藥物產品藥證申請及量產上市，以提升長期獲利為目標，並將加速與保瑞生技之資源整合，搶攻全球CDMO市場，致力於充實營運資金與改善財務結構，以求公司永續發展及維護股東權益。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而為分散並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積極發展CDMO業務。與保瑞集團之策略聯盟不僅加強了雙方在全球生物藥品CDMO領域的夥伴關係，也為未來拓展市場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更彰顯台灣生技業的創新力，期待藉由整合泰福生技多年來在大分子領域之耕耘與投資以及已於美國聖地牙哥這個全球生物製藥發展重鎮投入大量資源所建置的商業量產技術與產能，加上保瑞生技從最前期的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新型生物製劑開發的多年服務實績，為合併後的平台帶來市場擴張、技術互補、成本降低、風險分散等效益，強化全球市場地位，加速產品開發，提高研發效率，並通過規模經濟增強整體盈利能力，並且成為真正全方位並能提供一站式服務完整能力的大分子CDMO公司。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由於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因此泰福生技產品銷售之初期目標市場規畫，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泰福生技看好美國市場的發展潛力，期能掌握此一產業趨勢，進而拓展至其它區域市場，成為放眼全球之國際級藥廠。

而為分散並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積極發展CDMO業務。與保瑞集團之策略聯盟不僅加強了雙方在全球生物藥品CDMO領域的夥伴關係，也為未來拓展市場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更彰顯台灣生技業的創新力，期待藉由整合泰福生技多年來在大分子領域之耕耘與投資以及已於美國聖地牙哥這個全球生物製藥發展重鎮投入大量資源所建置的商業量產技術與產能，加上保瑞生技從最前期的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新型生物製劑開發的多年服務實績，為合併後的平台帶來市場擴張、技術互補、成本降低、風險分散等效益，強化全球市場地位，加速產品開發，提高研發效率，並通過規模經濟增強整體盈利能力，並且成為真正一條龍服務完整能力的大分子CDMO公司。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開發之產品項僅有TX01於加拿大上市，TX05仍在藥證審查階段，故目前尚無產品市場的占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政府於2010年即通過生物相似藥法案，而首個拿到藥證上市銷售的生物相似藥產品，是2015年9月在美國開始銷售的Sandoz藥廠Zarxio (filgrastim-sndz)藥品，其參考的原廠藥物為Amgen的Neupogen (filgrastim)。迄今美國FDA已核准64項生物相似藥品。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競爭利基分為以下幾點：

- A. 透過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及成本優勢，掌握前期細胞株開發之時效性。
- B. 透過美國團隊於製程開發及商業量產產能，強化製程放大並加速產品上市。
- C. 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微生物發酵二類產品研發能力與技術。
- D. 在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本土已建立商業化生產基地與產能。
- E. 具備美國臨床申報與藥物批准的法規經驗。

5. 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美國於2015年通過第一例生物相似藥，開啟了法規大門，讓廠商有例可循。
- (2) 美國為生物藥品單一最大市場。
- (3) 可負擔和高品質的生物相似藥符合美國控制財政支出和滿足社會福利和國民健康的福祉，市場具成長潛力。

- (4) 美國眾議院於2024年9月通過BIOSECURE法案，要求製藥公司若想於聯邦政府中保持良好信譽，就必須在8年內停止與特定中國生物科技公司進行商業合作，為中國以外的CDMO公司可能會獲得新的業務機會。

不利因素：

- (1) 美國市場之生物製藥產業仍處發展初期，競爭者資訊不夠充分。
- (2) 全球經濟發展前景與穩定性高度波動，影響CDMO客戶之新藥開發進度及代工需求。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 品質：本公司遵循美國FDA及各國藥監機構的嚴謹規範，以面對市場的競爭，並以最高品質標準持續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服務。
- (2) 技術：本公司結合台灣研發能量和美國放大製造和生產的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成本：運用台灣、美國兩地之資源優勢，增加產品及服務之訂價彈性，期能提高市場開發和競爭能力。
- (4) 客戶：初期商業化生產基地設於美國，貼近市場和客戶，可即時因應和服務客戶需求。

而本次與保瑞集團之策略聯盟結合了泰福生技對生物相似藥的創新開發及其在美國聖地牙哥的生產基地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核准且具有商業化生產規模的優勢，與保瑞生技在台灣針對全球生物藥品客戶早期委外研發的專業；過去兩年中，保瑞生技已完成超過35個CDMO客戶服務、且準時交付(On-Time Delivery)比例達100%，這將賦予合併後的「Bora Biologics」品牌平台提供更加靈活、更為全面的一站式(end-to-end)解決方案，為全球生物製藥客戶帶來能夠兼具品質、時間與成本的效益。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白血球生長激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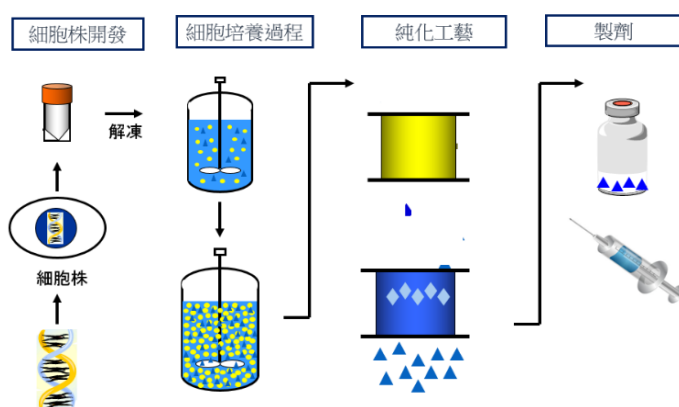
主要用於癌症的治療，顆粒性白血球生長激素不只是刺激顆粒性白血球的生長分裂使其數目顯著增加，同時促進分化，增加殺菌的能力。顆粒性白血球生長激素本就是人體內控制血球生長及分化的眾多生長激素之一，基因重組技術的進步，使我們可將負責製造這生長激素的基因與可段分裂的細胞株或細菌結合，來生產足夠的顆粒性白血球生長激素，以使用在許多患者身上。這種顆粒性白血球生長激素的出現使得癌症患者的治療又有了一個新的利器。運用這種生長激素可解決多種因顆粒性白血球不足產生的病況。一般而言，它主要可使用於兩方面，一作為預防性的用途，以用來避免顆粒性白血球掉至危險的程度。另一方面則是用其來治療血球過低的病況，即用它來升高數量不足的顆粒性白血球，減少患者因感染致命的風險。

B. 單株抗體：

單株抗體為透過抗體工程，在細胞融合過程中，添加需要細胞株而生產出所需要的抗體。主要用來治療抗癌和抗發炎為藥物開發的主要目標。單株抗體由可以製造這種抗體的免疫細胞與癌細胞融合後的細胞產生的，這種融合細胞即具有瘤細胞不斷分裂的能力，又具有免疫細胞能產生抗體的能力。融合後的雜交細胞（雜種瘤）可以產生大量相同的抗體。當其應用於醫療中時，在識別抗原中的顯示的微小變化（如果有的話）有助於減小副作用。由單株抗體做成的抗體藥是目前治療多種疾病的有效方法，是醫治癌症的所謂生物組群治療一部分。其分子設計模仿身體免疫系統自然產生的抗體，從而對癌細胞作出特有的影響。

2. 產品產製過程

泰福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到產品純化、製程開發與放大，再至下游的製劑開發與生產，泰福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精準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生物製藥之委託開發與代工製造、以及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具專利之原物料及耗材，如蛋白質純化介質、濾芯、培養袋、化學材料及一般耗材等。因應未來量產銷售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關係良好且供應狀況正常，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併營收分別為新台幣61,411仟元及34,678仟元，其中2023及2024年度分別認列委託服務收入60,997仟元及16,675仟元外，其餘則為銷貨收入及權利金收入；進貨則主要係為將來取得藥證後備料及目前尚在進行中專案所需之相關庫存，其進貨項目係以各種專利商品及耗材為主且各家供應商進貨之進貨比例並未集中於特定之供應商，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46	26	40
	技 術 操 作 人 員	20	12	25
	其 他 員 工	58	33	63
	經 理 級 以 上 (研 發)	15	9	23
	經 理 級 以 上 (技 術 操 作)	5	3	8
	經 理 級 以 上 (其 他)	42	29	41
	合 計	186	112	200
平 均 年 歲		41.08	40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6	4.94	5.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45	8	21
	碩 士	23.12	26	78
	大 專	55.38	62	86
	高 中	15.05	16	15
	高 中 以 下	-	-	-

5.4 環保支出資訊

5.4.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5.4.2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台灣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旅遊：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
- C. 勞工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D. 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E. 團體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醫療給付、意外傷害給付、癌症醫療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
- F. 員工健康檢查：每年提供員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B. 在職國內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將不時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 C. 在職國外訓練：為能進行集團價值鍊之技術整合，落實國外技術之移轉，本公司不時派員至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
- D. 在職進修教育：為讓同仁藉由持續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識，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同仁得經過申請核可後，員工得利用上班時間、夜間時間或假日時間，前往進修正式學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6%之比例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個人亦得選擇在每月工資1%~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其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與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美國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險、及員工的個人退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

(1) 美國員工福利措施

- A. 員工活動：每年均舉辦年節慶祝活動，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增加員工彼此之情誼，建立團隊精神。

- B. 勞工保險：依照美國勞工局之規定辦理，使員工於職業傷害時，得享有保障。
- C. 醫療保險：依照美國健康保險給付制度及醫療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全方位之保險，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醫療儲蓄帳戶、牙科保險、眼科保險、長期傷害保險、中醫藥醫療保險等。
- D. 團體壽險：為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承保，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之人壽保險。
- E. 自付計畫：公司提供員工自付選擇，讓其可替自己或家人購買額外之醫療險，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身分盜竊及法律諮詢等。
- F. 員工健康檢查：在醫療保險範圍內，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母公司章程規定，經泰福生技董事會同意後，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並由各單位進行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說明及提供GMP規範等相關訓練。
- B. 國內、外在職訓練：依GMP廠及FDA規範，各研發人員均應完成相關訓練，以利工作執行。同時，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為利於技術提升，本公司亦視工作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3) 員工401K退休制度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皆得參加此401K退休計畫。本計畫不僅可為員工節稅，並由員工以固定金額或比例自薪資中提撥，本公司亦依某比例提撥，以增加對員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現行營運概況，透過此溝通方式了解員工需求及重要議題之解決及討論。使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管道，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 B. 本公司員工得享各項升遷機會及權利，其權利與機會，不因種族或性別而有差異。
- C. 本公司為女性員工設有哺乳室，以方便其使用並維護其個人隱私。
- D. 本公司人事部門設有意見信箱，以維持員工與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同仁亦可向其主管或至人事部門針對相關事項作陳述，使勞資之間得以保持暢通的交流與共識。
- E. 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憩區，以供員工午餐及交流用。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貫以人為本，以專業為家，故非常重視員工之感受及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至今始終能保持和諧之關係，未有需要估列勞資糾紛損失之情事。

5.6 資通安全管理

5.6.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執行長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查核有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持續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3.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制定資安管理措施：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電腦軟體使用、網路防火牆管理、資訊硬體設備管理、電腦資訊備份作業、緊急復原辦法、網站管理、無線網路管理、系統帳號密碼權限安全規範、人員離職帳號處理程序、員工保密協議等。

(2) 提升資安方面技術：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防護上，加強軟體與硬體方面多層次防護，其中包含帳號複雜性與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 / 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存取安全管理，網路IP管理等。

(3) 資安之推廣與改善：

本公司定期舉行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加強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5.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5.7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與 STERLING CITY SCIENCE NORTH PORTFOLIO, LLC	2010/07/30 - 2032/11/30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廠房(1) 租賃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與 Cio Sorrento Mesa Holdings, LLC	2016/01/20 - 2032/01/20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 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1/04/15 - 2026/06/30	台灣泰福租用新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3/04/01 - 2028/06/30	台灣泰福租用新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工程合約	台灣泰福與泰斯特企業有限公司	2023/06/08 - 2024/03/31	台灣泰福二期實驗室新建工程	無
授權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與 Sandoz AG	2023/05/15	TX01 (Neupogen Biosimilar) 加拿大經銷授權合約	依合約規定
合併契約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	泰福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泰福為存續公司	無

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4,212	675,624	71,412	1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771	440,387	1,616	0.37
使用權資產	1,489,370	1,386,757	(102,613)	(6.89)
無形資產	3,383	7,068	3,685	108.93
其他資產	227,667	225,301	(2,366)	(1.04)
資產總額	2,763,403	2,735,137	(28,266)	(1.02)
流動負債	363,730	348,140	(15,590)	(4.29)
非流動負債	1,578,563	1,493,691	(84,872)	(5.38)
負債總額	1,942,293	1,841,831	(100,462)	(5.17)
股本	1,339,629	1,640,714	301,085	22.48
資本公積	12,430,594	13,567,021	1,136,427	9.14
保留盈餘	(12,754,940)	(14,136,490)	(1,381,550)	10.83
其他權益	(194,173)	(177,939)	16,234	(8.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1,110	893,306	72,196	8.79
股東權益總額	821,110	893,306	72,196	8.7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股本：主係因2024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30,000千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股所致。

6.2 財務績效

6.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411	34,678	(26,733)	(43.53)
營業成本	(1,710)	(26,386)	(24,676)	1443.04
營業毛利	59,701	8,292	(51,409)	(86.11)
營業費用	(2,160,451)	(1,365,033)	795,418	(36.82)
營業淨損	(2,100,750)	(1,356,741)	744,009	(3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23)	(24,462)	11,461	(31.90)
稅前淨損	(2,136,673)	(1,381,203)	755,470	(35.36)
所得稅費用	(428)	(347)	81	(18.93)
本期淨損	(2,137,101)	(1,381,550)	755,551	(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16	16,234	(16,682)	(5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4,185)	(1,365,316)	738,869	(35.1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因2024年開始在加拿大市場銷售TX01所致，加上2023年因與圓祥進行合約範圍調整而預計投入總成本大於預期可自合約中獲取之效益，故迴轉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成本所致。
- (2) 營業費用：主係因進行組織調整，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資費用降所致。
- (3) 營業淨損：主係因2024年營業費用控制得當，及2024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員工人數減少，用人費用等節省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台灣泰福於認列新廠設備訂單取消損失所致。
- (5)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營業費用投入較高，造成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6.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TX01(Neupogen Biosimilar)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並與國際大廠Sandoz於簽署經銷合約，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於加拿大進行銷售，另於2024年6月接獲美國FDA核准TX01上市許可，目前正在進行上市相關準備。

6.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無重大影響。

6.3 現金流量

6.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金額	2024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357)	(1,150,599)	284,758	(1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571)	(109,254)	(25,683)	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9,542	1,255,084	175,542	16.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於業務開發階段，尚未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等，使2024年投資活動持續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6.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 + B - 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募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6,959	(1,472,146)	(346,445)	(1,441,632)	辦理募資/ 銀行借款	393,4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出：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投入之相關耗材、人事及設備等支出所致。					

6.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24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而進行實驗及生產設備添購，以加速研發計畫之推動。

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6.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6.5.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2024年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藥品之製程開發、放大及初期商業化量產	(1,244,863)	自有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仍在研發階段、CDMO業務仍屬開發初期故為虧損狀態，待產品商業化上市銷售且CDMO客戶訂單持續穩定，應可轉虧為盈。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藥品之上游細胞株及初期生物製程開發	(106,105)	原有業務以生物相似藥研發為主，故處於虧損狀態。

6.5.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6.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6.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6.1.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之主要資金來源，皆來自現金增資，並未對外舉債。同時，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景氣尚復甦中，故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依預算需求，多以定存及活存為主，同時亦持續與多家行庫保持良性互動，以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安全性，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6.6.1.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在主要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費用、顧問費、實驗耗材、儀器設備採購等亦多以美元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台幣計價者，多為支應台灣子公司之部份營運支出，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動，以掌握其走勢，並適時作應變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6.6.1.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及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妥善因應潛在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6.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自2024年度迄今，僅有子公司間因有營運資金之需求，進行資金貸與且已於期限內收回款項，上述交易均經董事會決議，作業程序亦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制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需各項金融工具作資金融通時，將依上述相關程序辦理。

6.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初期係以專注生物相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更為台灣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開發之領導企業，其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TX01日前取得台灣第一張由美國FDA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公司目前仍在進行之自有研發專案進度如下：

1. TX01(原廠專利藥品Neupogen；主要適應症為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TX01已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核准上市。另TX01已取得加拿大藥證及相關銷售許可，並於2023年5月與Sandoz簽訂經銷合約，目前已於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

2. TX05(原廠專利藥品Herceptin；主要適應症為乳癌)

TX05於2021年2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遂於2021年8月向美國FDA遞送藥證申請(BLA)。2022年7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要求進一步釐清部分相似性問題，而後本公司於2023年3月與美國FDA完成Type 1 meeting溝通、持續進行藥證審查相關準備。2025年1月接獲美國FDA通知(CRL)，表示因下游充填包裝廠尚有未完成之待改善事項，故尚未能通過上市查驗登記(BLA)審核，而除了前述因下游充填包裝廠之待改善事項外，美國FDA在本次CRL中並未提出任何有關製造的藥物成分可批准性問題。本公司目前正與下游充填包裝廠洽談改善與回覆FDA之事宜，並依其規定回覆。

3. CDMO業務

泰福生技除生物相似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外，以公司現有的研發能力，亦投入CDMO的業務。CDMO可說是各種醫藥品的外包生產服務，涵蓋藥物到疫苗在內。由於開發藥物需龐大經費與時間，因此延伸出不少外包服務，像是在初期替藥廠或生技公司執行各種分析、臨床準備的「委託研究機構(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以及負責製程開發、配方測試的CDMO服務。泰福生技研發及製造能力涵蓋細胞株培養、純化及放大等，故可為其他蛋白質藥物提供服務。公司目前已完成或進行中的CDMO業務如下：

- A. 自2021年與浩鼎簽訂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合約。
- B. 自2022年與圓祥簽訂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合約，將為圓祥開發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

而自2025年1月20日起正式併入之保瑞生技亦已於CDMO業務耕耘已久，為國內少數具備生物藥品研發能力，且擁有通過cGMP生產認證廠房設備的公司，自2022年7月進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來，積極拓展CDMO服務，持續投入資源擴大國際客戶網絡，致力提升台灣在生物藥品開發與前導量產領域的競爭力。在大分子藥物開發方面具備卓越的製造能力和全方位的專案管理實力，不論是在抗體藥物的研發、創新蛋白質生物藥品及生物相似藥，能夠成功開發最具挑戰性的生物藥品，展現公司卓越能力。公司的技術實力與效率在短期內得到了顯著的市場認可，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協助台灣客戶率先完成全球首個「三特异性雙免疫檢查點T細胞銜接抗體」的製程開發，並生產臨床試驗所需藥物。今年中，更成功協助一家韓國客戶開發的生物相似藥同時在美國、歐洲及韓國獲得第三期臨床試驗批准。

此外，保瑞生技成功開發了多個創新技術平台，不僅用於自主研發生物相似藥，更將這些平台技術應用於提供全方位的生物藥品CDMO服務。

本公司依據上述主要發展計畫時程，已編列2025年相關研發預算約計2.3仟萬美元。如遇計畫開發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隨時視其變化而做適度調整及規畫。

6.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美國及台灣。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除依循營運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範運行外，並設有專人與外部法務機構，專責法務及各項法規事務，隨時掌握法令之變動並即時因應之。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6.6.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業務包含生物藥品之委託研發與代工製造、以及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與銷售。該行業為一全球新興行業，其相關法令及規範嚴謹，而管理當局亦視產品開發特性之不同而隨時調整修訂法規，以供相關業者遵循。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產品及製程開發外，同時，亦設有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評估現行技術之進展，並進行人員之在職訓練，致本公司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技術與法令更新，而適時配合調整公司營運之腳步與方向。

另本公司為全面提升資訊安全意識，保障公司與社會大眾之權益，已對資安與網路風險進行評估，並已設置資訊部，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定期向執行長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此外亦定期舉行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加強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秉持穩健與誠信之企業精神，踏實經營之原則，嚴守法律之規範，重視公司治理及高度職業道德，使內部團隊合作並隨時保持機動與靈活，以因應經濟、環境、市場與法規等相關之變動，繼而建立並維護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甚佳，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6.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24年08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長期策略發展目的，擬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保瑞生技，預期於合併後可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發揮整合綜效，奠定擴展大分子生物藥CDMO市場與產品的基礎，並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該併購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此一策略交易已於2025年01月20日正式交割完成。

6.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美國聖地牙哥設有商業量產廠房產線，包括：

1. 完成1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發酵槽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額外增加300公升之產線，以供應未來TX01及潛在CDMO業務所需之產能。
2. 完成4條1,000公升之生物反應器生產線，董事會亦已通過擴建2條2,000升之生物反應器，並預留空間可另增加2條2,000升或1條5,000升之產能，以供應TX05及潛在CDMO業務所需之產能。

本公司廠房擴建採預留管線之設計，依市場需求，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擴充設備，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及固定成本之支出。從產品開發至產銷合一之整合經營模式，充分掌握原料供應鏈及技術來源，使資金運用及產銷達最佳化，以降低可能之風險與成本。

6.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上市之產品雖僅有TX01，且因藥證取證因素，截止2024年底止僅於加拿大做銷售，隨後已於2024年6月取得美國FDA上市許可，預計2025年起將於美國展開銷售；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雖有CDMO業務，但仍於業務開發初期，尚未建立營運實績、進而產生穩定之營收貢獻，而在與保瑞集團策略聯盟交易完成後，併入之保瑞生技近兩年已陸續承接多項新客戶及案件，進而避免於單一國家、產品或集中於少數客戶銷售而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

6.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5年01月20日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4,084,000股，並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保瑞生技股分有限公司，保瑞生技之母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10%以上之股票；2025年03月27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二席董事席次並指派代表人：盛保熙先生、Stephen Lam先生擔任代表人，故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董事、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6.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可降低因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6.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針對Genentech對本公司提出No. 10,662,237、10,808,037及8,574,869三項專利侵權訴訟，已於2023年二月雙方達成和解，此類專利訴訟，普遍存在於生物相似藥廠間，係為產業特性，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FDA審查及核發藥證與專利侵權無關，且亦有同業前例可參，經評估上述訴訟目前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以及本公司生物相似藥TX01及TX05藥證申請與規劃上市時程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6.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另實際具有營運功能及所謂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係以美國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Tanvex Bio Pharma USA, Inc. (以下簡稱Tanvex USA)及台灣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泰福)為主。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美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美洲西加勒比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268公里，邁阿密南方640公里之處。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

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六種，分為本土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本土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及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與美國政府簽署第一類(Model 1)跨政府協議與稅務諮詢交換協議，已配合FATCA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實施。2014年10月29日開曼群島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表明其承諾執行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截至目前已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簽立此項協議，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自2019年01月01日起，開始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每年須提交報告，針對所涉及相關應申報活動，敘明在該年度公司應滿足經濟實質要求，倘若無法證明其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會轉交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2019年2月22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銀行、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屬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並於2019年4月30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2.0版，主要修訂項目包含：純控股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有指揮與管理活動(如召開董事會)以及投資基金定義、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等觀念之釐清，2020年07月13日又發布最新施行細則3.0版本，針對九大類「相關活動」之定義、「核心活動」及經濟實質要求做出更具體之說明，另2021年06月30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1版本，新增規範主體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r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及2022年01月01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

綜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稅外，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14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未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之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2日內或由依據章程第45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d. 豁免公司毋需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供或申報股東名簿，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e. 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大眾查閱。
- f. 豁免公司（如適用）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免徵稅之保證書，首次申請之保證書有效期為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亦可把註冊地點轉移至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由於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依台灣公司法規定毋需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

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3)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4)該判決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5)該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2) 主要營運地點：美國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也是世界最大進口國與最終財貨消費市場；故美國景氣復甦、需求增加，會促進國際間價值供應鏈的運轉，更為現今世界貿易成長攀升的主要關鍵。

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9%、3.0%與2.7%。而在2024年全年度的美國GDP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於2025年1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2.7%及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對2025年預測值分別為2.3%及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

在就業市場表現方面，美國2024年12月的失業率為4.1%，較上月下滑0.1個百分點；勞動市場仍具韌性，12月美國非農新增就業人數由11月修正後的21.2萬增加至25.6萬人，新增就業人數主要為健康照護與社會救助業、零售銷售業、餐旅業與政府部門。物價方面，受到食品和飲料價格年增率小幅走升、能源價格年減幅度縮小，令美國2024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9%，較上月增加0.2個百分點，而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年增率為3.2%，較上月下降0.1個百分點。此外，12月電子商務、商店百貨與餐飲店等零售銷售年增率較上月走低，令12月美國零售銷售額年增率為3.9%，較修正後的前值減少0.2個百分點。受惠於電腦及電子產品、紡織相關製品、化學品等產出年增率續呈擴增態勢，令12月工業生產轉為正成長，從11月的-0.6%減幅轉為成長0.5%。

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2024年12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9.3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0.9個百分點，反映年末消費旺季與庫存回補的需求，令12月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及存貨指數皆較11月轉好。另外ISM公佈的2024年12月非製造業PMI為54.1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2.0點，其中商業活動與供應商交貨指數均較上月明顯上揚，美國服務業加速擴張與製造業的疲軟形成鮮明對比。

綜上，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支出係以美元進行交易，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為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新臺幣編製，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新臺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臺，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致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影響。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加州現行採用之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1713-24) (以下簡稱「加州判決承認法案」)，非美國法院之金錢給付判決，如符合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之條件及「外國判決」之定義，則可在該法案認可的程度下被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在該法案下被認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至少須符合(1)係准許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且(2)依該判決作成之外國法律，其為終局、確定、並有執行力之判決；但該判決不得針對稅款、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之判決（惟該法案並未排除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可依國際禮讓原則獲得法院承認，也不排除承認該法案不適用的外國判決）。加州判決承認法案另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17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得依本法案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以時效較短為準。

除上述條件外，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2)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3)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並無管轄權。

另外，如有以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美國加州法院得不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被告就相關程序並未獲得即時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係經詐欺手段取得，而使敗訴一方未有充足機會陳述其主張者；(3)該民事判決、訴訟主張、或主張之救濟，違反美國或加州之善良風俗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牴觸者；(5)兩造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為該判決者；(6)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7)該判決作成之情形導致對於作成該判決的外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該外國判決之訴訟程序與美國加州法下正當法律程序不相符合者；或(9)該外國判決係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之判決（但如該外國法院已給予被告相當於美國或加州憲法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者，不在此限。）

(3) 主要營運地點：台灣（中華民國）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之「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台灣在67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8名。在人口超過2,000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4年排名蟬連世界第1。四大指標中，我國「企業效能」、「政府效能」及「基礎建設」分別高居全球第6名、第8名與第10名，惟「經濟表現」滑落6名至世界第26名，主因2023年全球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導致終端需求疲軟，國內製造業持續調整庫存衝擊出口，加以廠商投資動能趨於保守所致。就細項評比指標而言，我國計有18項評比項目名列世界前3名，充分突顯臺灣企業家精神及科技研發的優勢。據國發會分析，其中針對「生產力及效率」、「勞動市場」與「經營管理」排名較去年下降1-2名，政府將持續精進推動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政策，以滿足人才需求。至於細項指標中，「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排名高居世界第1，「企業反應快、彈性大」、「顧客滿意度受到企業重視」排名第2，「董事會有效監管公司運作」則高居第3。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25年1月發布之本國總體經濟現況，本國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維持熱絡，年底旺季需求湧現，加以農曆春節長假將屆引發提前出貨效應，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年增率續成長，惟比較基期已高，年增率較上月相比略為縮減，使得12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9.68%縮減為9.19%，受惠AI供應鏈之分工運作及出口衍生需求，積體電路與資通產品進口續強，令進口年增率則由上月的19.74%擴增為30.40%。累計2024年全年出口較2023年成長9.86%，進口亦成長12.18%，總計2024年全年出超金額為806.25億美元，衰退0.20%。台經院最新預測指出，經過模型試算後，2024年12月製造業、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步走高。其中，12月服務業與營建業測驗點連續三個月上揚，製造業亦呈連續二個月上揚。最後，針對2025年總體經濟而言，預期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仰賴投資與消費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鑒於投資與外需表現優於先前預期，台經院預測2025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42%，較2024年11月預測上修0.27個百分點。

綜上，上述相關評比報告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均可自由運作，僅對短期資金進出有結匯金額之規定。新臺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因素，不規則因素干擾外匯市場之正常運作時，中央銀行將維持外匯市場之秩序，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基於法治國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皆需以法律訂之，其中稽徵作業之統一性程序係以稅捐稽徵法為依據，並須遵循行政程序法，使稽徵作業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各該稅目分就「國稅」及「地方稅」，由國稅局、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財政部為最高行政單位統籌稽徵事務之管理、賦稅法令之釋示及財政劃分。

近年來台灣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租稅制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因應經濟發展變化與跨國投資需求，台灣稅制已進行多次修正與改革。此外，台灣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憑藉該組織頒布之規則修正相關法令作為課徵關稅之基準，並實施菸酒稅制，以促進國際貿易。台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溝通管道順暢，且政府因應經濟情勢續行租稅改革，使台灣之投資環境於亞太地區更具吸引力。

綜上，中華民國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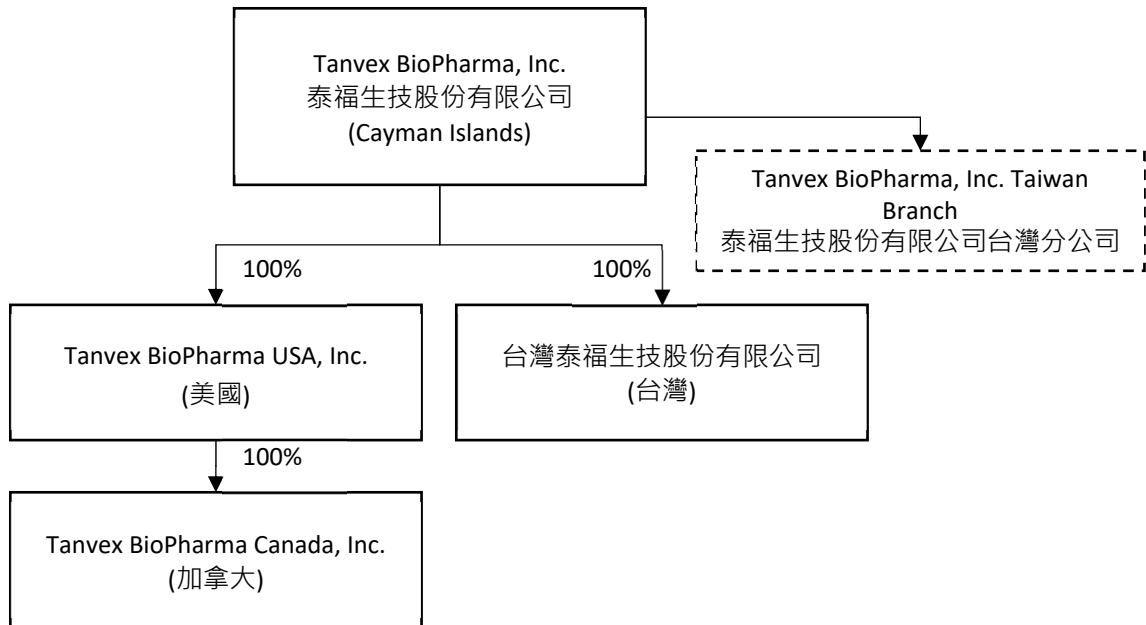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6.7 其他重要事項：無。

7. 特別記載事項

7.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7.1.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2011/01/01	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美金455,846仟元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2023/03/29	365 Bay Stree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2V1	-	新藥製程開發及銷售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0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33樓	新台幣2,510,707仟元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7.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7.1.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泰福生技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陳林正	1,000,000	100%
	執行長	Stephen Lam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董事長	陳林正	-	100%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正	251,070,700	100%
	總經理	Stephen Lam		
	董 事	趙宇天		
	董 事	徐盛育		
	監察人	張俊彥		

7.1.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本期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稅後淨損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US\$455,846	US\$71,255	US\$54,727	US\$16,528	US\$1,081	US\$38,154	US\$(38,793)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	-	-	-	-	-	-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2,510,707	NT\$269,442	NT\$42,548	NT\$226,894	-	-	NT\$(106,105)

7.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7.1.7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7.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7.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7.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章程業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01月09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01號公告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修訂，並已於2023年0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下稱「公司章程」），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05月02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修正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所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依公告指示於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惟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內所列之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茲以下表說明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之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雖然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會加入「任何其他議案」一項目，但該等項目通常係非正式或不重要之事項，故股東會主席不得將重要事項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需經決議之重要事項，應另召集會議討論並進行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開曼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本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即「依據第67條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關於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7款，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第2款及第3款，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	1.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7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g)(h)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過。關於第5款解散部分，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得以股東會決議，並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第5款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關於第6款，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2.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4.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6.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6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6)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f)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中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對應之條款(例如：第123條、第123A條)中反映如「監察人(如有)」。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	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	公司章程第123條、第123A條已於2022年股東常會依據證交所於2022年3月11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因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於公司章程第123條、第123A條中關於監察人部份反映如「監察人(如有)」。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儘管本項內容已訂入公司章程，但其在開曼之可執行力存疑，因開曼法院不太可能在未經重新檢視所涉爭端之理由前認可外國非金錢判決之執行力。	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